

成都建工赛利混凝土有限公司
青白江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建设单位：成都建工赛利混凝土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绿度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成都建工赛利混凝土有限公司
青白江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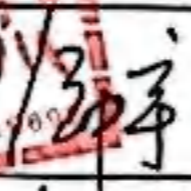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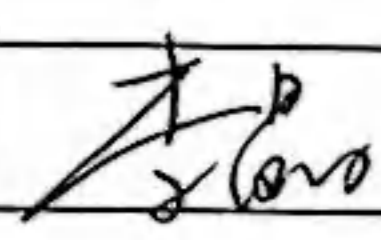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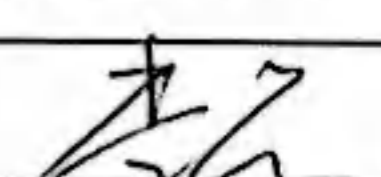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成都建工赛利混凝土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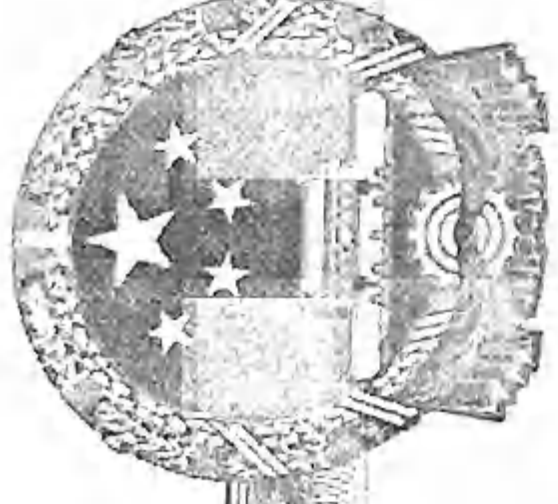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四川绿度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成都建工赛利混凝土有限公司青白江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成都建工赛利混凝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20199614X7 ⁴⁰⁷²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钟宇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钟宇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四川绿度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8MA6C6NKB11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晶	12355143511510067	BH017155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晓菊	前言、1 项目变动前后工程分析、2 项目变动前后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3 结论，附图、附件；	BH017582	张晓菊
李晶	审核	BH017155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8MA6CGNKB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四川绿色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晶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规划设计管理；土地调查评估服务；企业管理；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20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1月20日至长期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长融东二路78号1楼

登记机关

2021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11942



李晶 0011942

姓名: 李晶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4年06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日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管理号: 12355143511510067
File No.:

修改说明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情况
1	进一步细化变动建设内容，细化变动前后主要设备及原辅材料对比表。	已细化变动建设内容，P9-12 已细化变动前后主要设备及原辅材料对比表 P12-16
2	细化变动前后对区域环境的影响分析，明确是正影响还是负面影响。	已细化变动前后对区域环境的影响分析，P33-38 已明确本项目变动是正影响，P43
3	校核文本，规范附图、附件。	已校核文本，规范附图、附件。

目录

前言	1
1 项目变动前后工程分析	9
1.1 变动前后项目建设规模及产品方案	9
1.2 变动前后项目组成	9
1.3 项目变动前后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12
1.4 项目变动前后主要原辅料情况	15
1.5 项目变动前后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19
1.6 项目建设地点	20
2 项目变动前后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2
2.1 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	22
2.2 项目变动前后污染物及保护措施分析	29
2.3 其他变动情况	37
3 结论	40
3.1 主要变动内容	40
3.2 结论	42

前言

成都建工赛利混凝土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委托编制了《成都建工赛利混凝土有限公司青白江生产基地（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并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取得了成都市青白江生态环境局《关于成都建工赛利混凝土有限公司青白江生产基地（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成青环承诺环评审[2021]47 号），其批复建设内容主要为：新建 1 栋生产车间、1 栋后勤管理用房及其他配套设施，改建现有篮球场，新增商品混凝土产能 180 万 m³/a、石膏砂浆产能 30 万 t/a。建设完成后，全厂年产商品混凝土 260 万 m³、石膏砂浆产能 30 万 t。

鉴于项目环评报告中的建设方案为初步方案，企业为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和环境管理要求，建设单位拟调整商品混凝土和石膏砂浆原辅料种类，产品产能和原辅料总用量不变，增加了环境保护设施，未新增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等未发生变化。建设单位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已在全国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进行登记，登记编号为 915101135620352051001X，登记内容覆盖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中关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规定，本项目此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根据《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成环审函[2021]521 号）中相关规定：涉及非重大变动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项目，若不能直接判断，建设单位可编制《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逐条分析变动内容环境影响，并经咨询论证，明确环境影响结论。建设单位对分析结论负责。

变动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本项目变动后增加了环境保护设施，使得污染物排放量降低，减少了环境污染，产生一定的环境正效应，其余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化，因此，本项目此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本项目变动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对比分析见下表所示：

表 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相关内容		环评批复内容	变动后建设内容	变动说明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扩建	扩建	无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年产商品混凝土 260 万 m ³ 、石膏砂浆产能 30 万 t	年产商品混凝土 260 万 m ³ 、石膏砂浆产能 30 万 t	无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红阳街道永红村 169 号； 雨水收集池和清水池位于厂区中部，后勤管理用房南侧设置为篮球场。	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红阳街道永红村 169 号； 在 2 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和 1 条石膏砂浆生产线的自动衔接输料口增加设置集	增加除尘设施及排气筒，雨水收集池和清水池由厂区中部移至厂区西侧，取消篮球场，改建为停车场；厂区	否

			<p>尘管+3套脉冲布袋除尘器+3根15m高排气筒（F2-F3），2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配料仓均为半密闭，增加设置集尘管+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F1）；</p> <p>雨水收集池和清水池由厂区中部移至厂区西侧，取消篮球场，改建为停车场；</p> <p>厂区东北侧的四级沉淀池移至中部罐车冲洗区，有利于污水排放。</p>	<p>东北侧的四级沉淀池移至中部罐车冲洗区，有利于污水排放。</p>	
生产工艺	<p>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p> <p>（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p> <p>（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p>商品混凝土主要原辅料为水泥、砂、碎石、外加剂、粉煤灰、矿粉、水，石膏砂浆主要原辅料为磷石膏、灰石粉、水泥、粉煤灰、干砂、玻化微珠、外加剂。</p>	<p>商品混凝土主要原辅料除水泥、砂、碎石、外加剂、粉煤灰、矿粉、水外，增加铅锌尾矿骨料、锂渣、复合掺合料、轻骨料、硅灰、膨胀剂、高钛重矿渣骨料、磷渣粉、炼铁高炉矿渣（水渣）、重晶石骨料、钢渣细集料、钢渣粉、沸石粉、偏高岭土粉、白云石粉等；</p> <p>石膏砂浆主要原辅料除磷石膏、灰石粉、水泥、粉煤灰、干砂、玻化微珠、外加剂外，增加天然建筑石膏、脱硫建筑石膏。</p>	<p>原辅料种类变化，但总用量不变，污染物仍为颗粒物，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增加。</p>	否
	<p>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p>粉状原辅料采用罐车运输，粒状原辅料采用汽车运输，液态原辅料罐装采用汽车运输；</p> <p>2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设置砂石堆场和5个粉料罐存储仓，1条砂浆生产线设置8个原料储罐；</p> <p>商品混凝土成品采用罐车运输，成品石膏砂浆袋装采用汽车运输。</p>	<p>无</p>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p>车辆运输扬尘：厂区进出口设置龙门式全自动洗车设备进行车辆清洗；厂区地面进行水泥硬化，定时冲洗、洒水，重车通行道路两侧设置喷淋装置，保持地面湿润；并及时清扫道路，设置车辆遮盖措施，确保物料不露出；控制车速。</p> <p>骨料运输、储存粉尘：骨料卸料在全密闭车间内进行，车辆进出口密闭方式为安装自动卷帘门，骨料堆场上方设置喷雾装置对整个卸料区域进行控尘。</p>		无	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增加4根15m高排气筒。	否
		<p>物料输送过程的无组织粉尘： A、生产线全部设置于全密闭车间内。 B、计量秤、砂石料斗及部分输送带设置为半埋式。 C、商品混凝土砂骨料生产线骨料皮带输送机走廊两侧安装密封裙板，顶部加盖，全密闭运输。</p>	<p>物料输送过程的无组织粉尘： A、生产线全部设置于全密闭车间内。 B、计量秤、砂石料斗及部分输送带设置为半埋式。商品混凝土各砂石配料仓为半密闭，投料粉尘收集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F1）排放。 C、商品混凝土砂骨料生产线骨料皮带输送机走廊两侧安装密封裙板，顶部加盖，全密闭运输。</p>	增加除尘设施及排气筒		
		<p>拆袋/呼吸粉尘</p> <p>①罐车运输的水泥、磷石膏、石灰石粉、粉煤灰、矿粉等粉末状原辅料全部采用压力输送系统直接转移至粉料筒仓（15个，每个筒仓顶部均设置脉冲反吹袋式除尘器处理呼吸粉尘），压力输送机为密闭输送，不受风力影响，且项目在筒仓进料口安装自动衔接输料口，同时罐车出料口也相应配套自动衔接口，每次上料结束后先关闭筒仓进料口阀门，再关闭罐车出料口；此部分上料过程粉尘产生量忽略不计。</p>	<p>①罐车运输的水泥、磷石膏、石灰石粉、粉煤灰、矿粉等粉末状原辅料全部采用压力输送系统直接转移至粉料筒仓（15个，每个筒仓顶部均设置脉冲反吹袋式除尘器处理呼吸粉尘），压力输送机为密闭输送，不受风力影响，且项目在筒仓进料口安装自动衔接输料口，同时罐车出料口也相应配套自动衔接口，每次上料结束后先关闭筒仓进料口阀门，再关闭罐车出料口；在自动衔接输料口设置集尘管道收集上料粉尘，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F2-F4）排放。</p>	在粉末状原辅料由罐车输送至筒仓的自动衔接输料口设置集尘管道收集逸散粉尘，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F2-F4）排放。		

		<p>②石膏砂浆的原料干砂为吨袋装，需要人工在料斗内先解开密封口，再由1套砂上料系统（配套设置1套脉冲反吹袋式除尘器处理拆袋粉尘）输送至筒仓内（2个，每个筒仓顶部均设置脉冲反吹袋式除尘器处理呼吸粉尘）暂存；在通过管道气力输送至筒仓过程中，由于进料口在筒仓下方，此时粉尘会随筒仓里的空气从筒仓顶部的呼吸口排出；此过程会产生拆袋粉尘和呼吸粉尘；</p> <p>③石膏砂浆的原料玻化微珠为吨袋装，需要人工在料斗内先解开密封口，再由1套玻珠上料系统（配套设置1套脉冲反吹袋式除尘器处理拆袋粉尘）输送至筒仓内（1个，筒仓顶部设置脉冲反吹袋式除尘器处理呼吸粉尘）暂存；在通过管道气力输送至筒仓过程中，由于进料口在筒仓下方，此时粉尘会随筒仓里的空气从筒仓顶部的呼吸口排出，此过程会产生拆袋粉尘和呼吸粉尘；</p> <p>④石膏砂浆的外加剂为粉末状，袋装，需要人工在料斗内拆袋倒入料斗，再由1套外加剂系统（配套设置1套脉冲反吹袋式除尘器处理拆袋粉尘）计量后输送至待混计量仓内，此过程会产生拆袋粉尘；待混计量仓连接至密闭搅拌机，此过程不存在呼吸粉尘。</p>	<p>无</p>		
		<p>计量粉尘：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的粉料/水/外加剂的计量工序均采用密闭式泵压提升或螺旋输送，无粉尘产生。 石膏砂浆生产线的磷石膏、石灰石粉、水泥、粉煤灰等计量工序采用1套粉料计量系统进行计量，干砂、玻珠原料采用1套砂计量系统、1套玻珠计量系统进行计量，外加剂原料利用外加剂系统进行计量，计量工序在全密闭车间内进行，3套计量系统全密闭且均配备脉冲反吹袋式除尘器（共3套），在密闭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无</p>		
		<p>投料/搅拌粉尘：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的粉料/水/外加剂计量后直接采用密闭式泵压提升或螺旋输送至搅拌机内，此输送过程无粉尘产生；粉料、碎石落入搅拌机时会产生投料粉尘。 石膏砂浆生产线的粉料采用气动快开门的方式从待混计量仓密闭输送至搅拌机内，此输送过程无粉尘产生，粉料落入搅拌机时会产生投料粉尘。</p>	<p>无</p>		

	<p>环氧树脂进行重点防渗，危险废物暂存间和危险化学品库房内设金属托盘，危险废物暂存间渗透系数$\leq 10^{-10}$cm/s，其余区域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6.0m、渗透系数$\leq 10^{-7}$cm/s；</p> <p>食堂废水隔油池、预处理池、沉砂池、沉淀池、雨水收集池等、生产车间、道路等区域全部采用防渗混凝土硬化进行一般防渗，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1.5m，渗透系数$\leq 10^{-7}$cm/s；</p> <p>办公生活区室内采用水泥硬化+瓷砖进行简单防渗，室外非绿化区域均已进行水泥硬化。</p>		
<p>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产废水沉淀池沉渣、废石膏砂浆及商品混凝土全部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和预处理池污泥交环卫部门处理，餐厨垃圾及隔油池废油脂委托四川健骑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置；</p> <p>废矿物油委托成都中丰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置，含油废抹布手套、机油格、废矿物油桶等委托成都智创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p>	<p>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产废水沉淀池沉渣、废石膏砂浆及商品混凝土全部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和预处理池污泥交环卫部门处理，餐厨垃圾及隔油池废油脂委托四川蓉欧瑞驰实业有限公司处置；</p> <p>废矿物油、含油废抹布手套、机油格、废矿物油桶委托四川西部聚鑫化工包装有限公司处置。</p>	<p>餐厨垃圾及隔油池废油脂、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变化。</p>
<p>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设置 16 座沉砂池、4 座四级沉淀池、3 座雨水收集池和 3 座清水池（容积共 1533.08m³），处理后的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全部回用于生产。</p>	<p>设置 16 座沉砂池（容积共 240m³）、4 座四级沉淀池（容积共 480m³）、1 座雨水收集池和 1 座清水池（容积共 322.3m³），处理后的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于生产，处理后用不完的初期雨水排入雨水管网。</p>	<p>雨水收集池和清水池容积减小，但设置了 3P 分散式雨水处理器，初期雨水经沉淀、过滤、吸附处理后回用，回用不完的排入雨水管网，不会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p>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化，原辅料种类变化，增加了环保设施，经过下文分析，以上变动未造成污染物排放种类、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综上，本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1 项目变动前后工程分析

1.1 变动前后项目建设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变动前后产品方案未发生变化。

表1-1 项目变动前后建设规模与产品方案情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能		型号/规格	变动情况
	变动前	变动后		
商品混凝土	180 万立方米/a	180 万立方米/a	根据工地需要的规格型号要求调整原辅料配比	无
石膏砂浆	30 万 t/a	30 万 t/a	/	无

本次变动后，商品混凝土原辅料中新增铅锌尾矿骨料、锂渣、高钛重矿渣骨料、磷渣粉、炼铁高炉矿渣（水渣）、重晶石骨料、钢渣细集料、钢渣粉等一般固废作为原材料，根据调查和试验，本项目利用上述固体废物直接作为原料生产商品混凝土，能够满足《预拌混凝土》（GB/T 14902-2012）标准要求，满足《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4.7“固体废物再生利用产物作为产品的，应符合 GB 34330 中要求的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要求。

1.2 变动前后项目组成

本项目新建 1 栋生产车间、1 栋后勤管理用房，完善配套设施设备、构筑物，新建成 2 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1 条石膏砂浆生产线；变动前后项目组成见下表。

表 1-2 项目变动前后项目组成变动情况一览表

工程分类	项目名称	原环评批复内容	本次变动后分析内容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新建 1 栋生产车间，钢结构，位于厂区南侧，建筑面积约 17000m ² ，柱顶高度 23m；布设 2 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单线含 5 套配料机、5 个粉料罐存储仓、筒仓最高 22.076 米，搅拌机高度 17.095 米、1 套浆水回收设备及输送设备等）、1 条砂浆生产线（含 1 套砂上料系统、8 个原料储罐、筒仓高度 20.41 米和 12.5 米、搅拌机高度 15.25 米，1 套搅拌系统、1 套包装系统等）。	一致	/
	后勤	新建 1 栋后勤管理用房，框架结构，位于厂区南侧，占地面积约	一致	/

	管理用房	1000m ² , H=10.46m, 3F。1F为材料库房与试验室, 2F为办公室和机电库房, 3F为生产调度中心。		
	篮球场	现有篮球场为横向, 改建为纵向	现状为停车场	拆除篮球场, 现状为停车场
公辅工程	排水	雨污分流、污污分流, 设置3座雨水收集池(总容积约618.68m ³), 经处理后缓慢泵入3座清水池(总容积约194.4m ³)用于生产; 生产废水经过污水管槽进入16座沉砂池(单座容积15m ³)、4座“四级沉淀池”(单座容积120m ³)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雨污分流、污污分流, 设置1座雨水收集池(总容积约257.5m ³), 经处理后缓慢泵入1座清水池(总容积约64.8m ³)回用于生产; 生产废水经过污水管槽进入16座沉砂池(单座容积15m ³)、4座“四级沉淀池”(单座容积120m ³)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雨水收集池和清水池数量减少, 容积减小; 初期雨水经沉淀、过滤、吸附处理后回用, 回用不完的排入雨水管网。
		生产废水主要有清洗废水和厂区洒水降尘用水, 主要污染物为SS, 沉淀池定期捞渣;	一致	/
		项目生活污水(其中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青白江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一致	/
	车辆冲洗设施	已建1套全自动环保洗车设备, 位于厂区北部, 用于产品运输车辆车轮及车身清洗。	一致	/
		本次新增1套全自动环保洗车设备, 拟设于厂区东北部	一致	/
	供电	依托已建配电房接当地电网, 设置配电房接当地电网, 设置1台柴油发电机备用, 型号为: DY-C460, 最大功率为570KW	一致	/
	供水	园区自来水管网	一致	/
	试验室	本次新建试验室位于后勤管理用房1F, 设置试验室、力学室等, 仅为物理实验, 不涉及化学实验	一致	/
	标养室	本次新建标养室位于生产车间(二)内北侧	一致	/
	汽修车间	位于厂区西侧, 1层, 约2300m ³ , H=12.8m, 主要用于车辆维护	一致	/
门卫室一	位于厂区后门, 面积为15m ²	一致	/	
门卫	位于厂区正门处, 面积为42m ²	一致	/	

	室二			
仓储工程	堆场	位于生产车间（二）内，砂石堆场 6 个，共计 3750.44m ² ；石膏砂浆储罐存放场地 1 个，约 395.48m ²	一致	/
	储罐	18 个，储量为 300t 的粉料罐 4 个，储量为 200t 的粉料罐 6 个，储量为 100t 的粉料罐 8 个，位于本次新建生产车间内搅拌系统旁，用于水泥、粉煤灰等储存	一致	/
	危险化学品库房	位于汽修车间内西侧，约 25m ² ，用于存放机油和柴油	一致	/
办公生活设施	行政综合楼	位于厂区北侧，建筑面积约 5491m ² ，共 3F，1F 为试验室，2F、3F 均为办公室	一致	/
	食宿	位于厂区西南侧，建筑面积约 2512m ² ，共 3F，1F 为食堂，2F、3F 均为住宿，为 92 人提供食宿，本项目新增员工 52 人	一致	/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搅拌机清洗废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试验室废水、喷淋废水等经 16 座沉砂池（单座容积 15m ³ ）、4 座“四级沉淀池”（单座容积 120m ³ ）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一致	/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0.5m ³ ）经预处理池（27m ³ ）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青白江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一致	/
	废气	新增 29 套脉冲反吹袋式除尘器处理粉尘，生产车间全密闭，且设置喷雾装置，24 小时运行；皮带输送廊道封闭；在筒仓进料口处安装自动衔接输料口，同时卸料车辆出料口也相应配套自动衔接接口。	一致	/
			2 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和 1 条石膏砂浆生产线的自动衔接输料口均设置集尘管收集逸散粉尘，分别引至 3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3 根 15m 高排气筒（F2-F3）排放；	增加 3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及对应排气筒

		/	2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配料仓均为半密闭，且设置集尘管收集逸散粉尘，引至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F21）排放。	增加3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及对应排气筒
		已在厂区东侧设置粉尘实时监测系统	一致	/
		设置2台全自动洗车设备，对厂区内地面进行冲洗，保持厂区路面清洁	一致	/
		已安装油烟净化器处理食堂油烟并引至楼顶排放	一致	/
	噪声	已在厂区东侧设置噪声实时监测系统，新增设备采取减振、隔音措施	一致	/
	固废	1间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汽修车间内，约40m ²	一致	/
		1间危废暂存间，位于汽修车间内，约56m ²	一致	/

1.3 项目变动前后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表 1-3 本项目变动前后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环评批复	变动后	
1	配料机	单仓 40m ³	10 套	10 套	/
2	水平皮带机	15KW, 地坑内, 封闭处理	2 套	2 套	/
3	倾斜皮带机	75kW, 封闭处理	2 套	2 套	/
4	搅拌主机	公称容积 4.5m ³	2 套	2 套	/
5	粉料存储仓	储量为 300t 的粉料罐 4 个（均为水泥储罐），储量为 200t 的粉料罐 6 个（4 个粉煤灰储罐、2 个矿粉储罐）	10 套	10 套	/
6	远程监控系统	/	1 套	1 套	/
7	浆水回收设备	C30 标准商品混凝土分离处理量 40m ³ /h	1 套	1 套	/
8	空压机	螺杆式	/	/	/
9	除尘装置	脉冲反吹袋式除尘器, 风机风量约 4000 立方米/小时、过滤面积 36 平方米、风机功率 3KW	12 套	12 套	/
10		袋式除尘器	/	3 套	增加 3 套

11	石膏砂浆生产线 1条	砂上料系统	规格型号：NE30 设计提升量：25-30m³/h	1套	1套	/
12		原料储罐	100t	8套	8套	/
13		砂计量系统	≥3000kg	1套	1套	/
14		玻珠上料系统	≥30m³/h	1套	1套	/
15		玻珠计量系统	≥300kg	1套	1套	/
16		粉料计量系统	≥3000kg	1套	1套	/
17		外加剂系统	≥1m³	1套	1套	/
18		搅拌系统	犁刀式混合主机，容积：4.2m³	1套	1套	/
19		包装系统	气浮式双嘴阀口	2套	2套	/
20		码垛线系统	BBIRB460-140/2.45/发那科 410i-110	1套	1套	/
21		远程中央控制系统	/	1套	1套	/
22		除尘装置	脉冲反吹袋式除尘器	17套	17套	/
23			袋式除尘器	/	1套	增加1套
24	供电设施设备	/	1套	1套	/	
25	粉料低压充料系统	12m³	2套	2套	/	
26	浆水回收设备	/	1套	1套	/	
27	车辆冲洗设备	/	1套	1套	/	
28	除尘喷雾环保设备	/	1批	1批	/	
29	汽车衡	/	1批	1批	/	
30	装载机	/	2台	2台	/	
31	运输车辆	三一牌，搅拌容积 4m³	20辆	20辆	/	
32	外包输送系统	欧曼牌，搅拌容积 5m³ 亚特重工牌，搅拌容积 5m³ 唐鸿重工牌，搅拌容积 5m³ 三一牌，搅拌容积 5m³	50辆	50辆	/	
33	实验设备	分析电子天平	FA1004	3台	3台	/
34		勃氏透气比表面积仪	DBT-127	1台	1台	/
35		循环水式多用真空泵	SHB-111	1台	1台	/
36		电热蒸馏水器	HS.Z68.5	1台	1台	/
37		多功能搅拌专用电动机	U450/80-220	1台	1台	/
38		混凝土耐磨试验机（水泥胶砂耐磨试验机）	TMS-04	1台	1台	/
39		全自动恒温水泥水化热测定仪	SHR-650D	1台	1台	/
40		水泥（砼）快速养护箱	A型	2台	2台	/
41		氯离子电通量测定仪	DTL-6	1台	1台	/
42		导热系数测定仪（仪器	IMDRY3001-II	1台	1台	/

	损坏)				
43	粘结强度检测仪	LR-6000C	1台	1台	/
44	非接触式混凝土收缩变形测试系统	NES	1台	1台	/
45	动弹仪	DT-20	1台	1台	/
46	自密实混凝土全量检测仪	ZMS-Q	1台	1台	/
47	自密实砼 L 型仪	/	1台	1台	/
48	自密实砼 V 型仪	/	1台	1台	/
49	自密实砼 U 型仪	/	1台	1台	/
50	混凝土碳化试验箱	CABR-HTX12	1台	1台	/
51	混凝土 3D 打印系统	JS-3D-I	1台	1台	/
52	数显测速电动搅拌器	JJ-6	1台	1台	/
53	恒温干燥箱	KXH-101-4A	1台	1台	/
54	煮沸箱	FZ-31A	1台	1台	/
55	电子天平	TP-A1000	1台	1台	/
56	石子压碎仪	/	1台	1台	/
57	数字粘度计	NDJ-8S	1台	1台	/
58	震击式标准振筛机	ZBSX-92A	1台	1台	/
59	顶击式标准振筛机	DBS-300	1台	1台	/
60	电子天平	BH-15, 集料室 1 台, 试配室 1 台	2台	2台	/
61	电子台秤	TCS-60, 集料室 1 台, 试配室 1 台	2台	2台	/
62	标准恒温恒湿养护箱	YH-40B	1台	1台	/
63	水泥胶砂流动度测定仪	NLD-3	1台	1台	/
64	水泥胶砂试体成型振实台	ZT-96	1台	1台	/
65	水泥净浆搅拌机	NJ-160A	1台	1台	/
66	电子天平	YB	1台	1台	/
67	分析电子天平	FA1004	1台	1台	/
68	游标卡尺	A	1台	1台	/
69	酸度计	PHS-3C	1台	1台	/
70	水泥细度负压筛析仪	FSY-150D	1台	1台	/
71	水泥胶砂搅拌机	JJ-5	2台	2台	/
72	维卡仪	/	3个	3个	/
73	压力试验机	TYE-2000B	3台	3台	/
74	压力试验机	NYL-300	1台	1台	/
75	电动抗折试验机	DKZ-6000	1台	1台	/
76	压力试验机	TYE-300	1台	1台	/
77	混凝土抗渗仪	HS-40WA	1台	1台	/
78	试验磨	SM-500	1台	1台	/
79	电热鼓风恒温干燥箱	101-2	1台	1台	/

80	箱式电阻炉	SX-5-12	1台	1台	/
81	混凝土压力泌水仪	SY-2	1台	1台	/
82	砼贯入阻力仪	HG-80	2台	2台	/
83	数显恒温水浴	600型	1台	1台	/
84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70	1台	1台	/
85	混凝土拌合物含气量测定仪	HC-7S	1台	1台	/
86	砂浆稠度仪	SC-145	1台	1台	/
87	保水率测定仪	/	1台	1台	/
88	电子天平	HZT-A500	1台	1台	/
89	混凝土试验专用搅拌机 (科研)	HJW30	1台	1台	/
90	混凝土试验专用搅拌机	HJW60	1台	1台	/
91	砂浆搅拌机	HX-15	1台	1台	/
92	震动台	/	1台	1台	/
93	无油空气压缩机	OTS-550	1台	1台	/
94	回弹仪	ZC3-A (普通)	1台	1台	/
95	回弹仪	ZC1-A (高强)	1台	1台	/
96	一体式数显回弹仪	HT-225T (普通)	1台	1台	/
97	一体式数显回弹仪	ZC3-E	1台	1台	/

本项目变动后,仅在2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和1条石膏砂浆生产线的自动衔接输料口增加设置集尘管+3套脉冲布袋除尘器+3根15m高排气筒(F1-F3),2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配料仓均为半密闭,增加设置集尘管+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F1),其余设备无变化。本次变动后增加了除尘设施,对环境有一定的正效应,不属于重大变动。

1.4 项目变动前后主要原辅料情况

本项目变动后,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和石膏砂浆生产线原辅料种类发生变化,产品产能均不变,使用原辅料总量不变,能耗用量不变。项目商品混凝土用水量、石膏砂浆包装袋用量和能耗情况见表1-4,项目变动前后生产线原辅料变化情况见表1-5。

表1-4 本项目石膏砂浆包装袋及能耗情况表

类别	名称	年耗量 (t/a)	运输	储存
原辅料	商品混凝土	水	327612	
	石膏砂浆	包装袋	12000000个/a	/
辅料	机油	0.1	/	储罐
能耗	电 (kW·h)	300万	当地电网	/

	生活用水	0.3432 万 m ³	自来水管网	/
	液化石油气	16 万 m ³	汽车	罐装

表 1-5 项目生产线原辅料变动情况一览表

产品	类别	环评文件		变动后		相对环评 增减量 t/a
		名称	年用量 t/a	名称	年用量 t/a	
商品混凝土	水泥	水泥	500000	水泥	500000	0
	混砂	混砂	1059750	铅锌尾矿骨料	1059750	0
		/	/	锂渣		
		/	/	磷渣粉		
		/	/	炼铁高炉矿渣（水渣）		
		/	/	钢渣细集料		
		/	/	白云石粉		
	碎石	碎石	2452500	碎石	2452500	0
		/	/	轻骨料		
		/	/	高钛重矿渣骨料		
		/	/	重晶石骨料		
	外加剂	外加剂	1059750	外加剂	1059750	0
		/	/	膨胀剂		
	粉煤灰	粉煤灰	144000	复合掺合料	144000	0
		/	/	硅灰		
		/	/	钢渣粉		
		/	/	沸石粉		
/		/	偏高岭土粉			
矿粉	矿粉	72000	矿粉	72000	0	
小计		52288000	小计	52288000	0	
石膏砂浆	磷石膏	磷石膏	160000	磷石膏	160000	0
		/	/	天然建筑石膏		
		/	/	脱硫建筑石膏		
	石灰石粉	石灰石粉	60000	石灰石粉	60000	0
	水泥	水泥	4000	水泥	4000	0
	粉煤灰	粉煤灰	4000	粉煤灰	4000	0
	干砂	干砂	60000	干砂	60000	0
	玻化微珠	玻化微珠	12000	玻化微珠	12000	0
	外加剂	外加剂	1260	外加剂	1260	0
	小计		141260	小计	141260	0

表 1-6 项目变动后生产原辅料介绍一览表

序号	使用产品	原辅料名称	介绍
1	商品混凝土	水泥	出厂日期不超过三个月、强度等级为 42.5 级，不得使用过期或受潮结块水泥，严禁使用含氯化物的水泥。
2		铅锌尾矿骨料	从铅锌矿的浮选中所产生的副产品，主要成分为石英、方解石、方铅矿和闪锌矿等。铅锌矿尾矿进行磨矿或煅烧选矿处理，得到人工制砂、石原料，具有良好的填充效应，能提高混凝土的强度及耐久性。

3	锂渣	锂电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来源于锂矿石的冶炼和锂盐的生产。锂渣中含有多种成分，主要包括锂的化合物，如氧化锂、氢氧化锂等，还包含一些杂质和其他金属元素。经过无害化处理后，实现对锂渣的回收和利用。
4	磷渣粉	电炉法生产黄磷时产生的工业废渣，经过处理后得到的粉体材料，它是通过电炉法生产黄磷时得到的熔融物，经过淬冷成粒后磨细得到的粉体材料。磷渣粉的广泛应用及其在混凝土中的使用，显示了其在建筑材料领域的潜力。
5	炼铁高炉矿渣（水渣）	在高炉炼铁过程中，由矿石中的脉石、燃料中的灰分和溶剂（一般是石灰石）中的非挥发组分形成的固体废物，熔渣用大量水淬冷后，可制成以玻璃体为主的细粒水渣。它具有潜在的水硬胶凝性能，在水泥熟料、石灰、石膏等激发剂的作用下，就可显示出这种性能，所以是优质水泥原料。
6	钢渣细集料	通过炼钢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钢渣加工而成的，具有多种用途和优势。钢渣细集料在混凝土中作为混凝土的胶结材，可以显著提高混凝土的强度和耐久性。钢渣细集料的掺入能够增加骨料与水泥石之间的界面粗糙度，形成“锚固”效应，从而提高混凝土的抗压和抗耐磨性能。此外，钢渣细集料还具有良好的水化反应特征，能够配制成高性能的砂浆和混凝土用于工程建设中。
7	白云石粉	一种无水碳酸盐矿物粉末，主要由碳酸钙镁组成。白云石粉在涂料中用量有限，局限于作填充剂，主要起白色颜料作用。
8	碎石	粒径为 5-25mm，含泥量不得大于 1.0%，泥块含量不得大于 0.5%
9	轻骨料	用轻粗骨料、轻细骨料或普通细骨料、水泥、水、外加剂和掺和料配制而成的，可作为混凝土，其表观密度不大于 1950kg/m ³ 。轻骨料有天然轻骨料：浮石、火山渣；工业废料：粉煤灰陶粒，膨胀矿渣珠；人造轻骨料：页岩陶粒、粘土陶粒、膨胀珍珠岩。
10	高钛重矿渣骨料	钒钛矿冶炼时产生的熔融渣在空气自然冷却或水冷却形成的一种具有一定强度的材料。高钛重矿渣骨料混凝土具有良好的工作性能、结构安全性能、长期耐久性能，对实现资源再利用和节能减排、加大和拓展综合利用产业链、促进地方建材发展和转型、确保生态发展和科学发展。
11	重晶石骨料	以硫酸钡（BaSO ₄ ）为主要成分的非金属矿产品。重晶石具有吸收 X 射线的性能，用重晶石生产的骨料用于生产重晶石砂浆和重晶石混凝土，用以代替金属铅板屏蔽核反应堆和建造科研、医院防 X 射线的建筑物。
12	外加剂	液态，符合《混凝土外加剂》GB8076、《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GB50119
13	膨胀剂	一种化学外加剂，加在水泥中，当水泥凝结硬化时，随之体积膨胀，起补偿收缩和张拉钢筋产生预应力以及充分填充水泥间隙的作用。主要成分：明矾石膨胀剂、硫铝酸钙膨胀剂、氧化钙膨胀剂、铁屑膨胀剂、氧化钙-硫铝酸钙复合膨胀剂等。
14	复合掺合料	由超细硅粉、高活性矿粉和多种高性能外加剂优化配制而成，具有较高的活性指数，掺加此增强型矿物掺合料能够显著改善轨道板混凝土的力学性能和耐久性能。具有高活性指数、良好的耐久性、工作性、

			高强性、低水化热及环保性。
15		硅灰	硅粉，也叫微硅粉，学名硅灰，是工业电炉在高温熔炼工业硅及硅铁的过程中，随废气逸出的烟尘经特殊的捕集装置收集处理而成。具有良好的绝缘性、能降低放热峰值温度，降低固化物的线膨胀系数和收缩率，从而消除固化物的内应力，防止开裂；抗腐蚀性、增强固化物的抗拉、抗压强度，提高耐磨性能等。
16		钢渣粉	由钢渣磨细而成的粉体材料，在水泥基材料中可以更好地发挥物理填充作用，吸附更多的水分，从而增加拌合物的流动性，可以用于制造筑路材料、建筑材料，特别是在水泥基材料中，钢渣粉能够改良膨胀性黏土的胀缩性、抗压强度、剪切强度和抗变形能力。
17		沸石粉	天然的沸石岩磨细而成，颜色为浅绿色、白色。沸石粉含有一定量的活性二氧化硅和三氧化二硅，能与水泥的水化产物氢氧化钙作用，生成胶凝物质。沸石粉既能改善混凝土拌合物的和易性，又提高混凝土强度。
18		偏高岭土粉	以高岭土为原料，在适当温度下经脱水形成的无水硅酸铝。偏高岭土是一种高活性矿物掺合料，是超高岭土经过低温煅烧而形成的无定型硅酸铝，具有很高的火山灰活性，主要用作混凝土外加剂，也可制作高性能的地质聚合物。
19		矿粉	符合 GBT18046-2017《用于水泥、砂浆和混凝土中的粒化高炉矿渣粉》
20	石膏 砂浆	磷石膏	粉末状，磷石膏符合《建筑石膏》GB/T9776-2008 中等级为 3.0 建筑石膏的各项指标，基本的初凝时间 $\geq 3\text{min}$ ，终凝时间 $\leq 30\text{min}$ ，2h 抗折 $\geq 3.0\text{MPa}$ ，抗压 $\geq 6.0\text{MPa}$
21		天然建筑石膏	粉末状，单斜晶系矿物，是主要化学成分为硫酸钙（ CaSO_4 ）的水合物。石膏是一种用途广泛的工业材料和建筑材料。可用于水泥缓凝剂、石膏建筑制品、模型制作、医用食品添加剂、硫酸生产、纸张填料、油漆填料等。
22		脱硫建筑石膏	粉末状，又称排烟脱硫石膏、硫石膏或 FGD 石膏，主要成分和天然石膏一样，为二水硫酸钙，含量 $\geq 93\%$ 。脱硫石膏是 FGD 过程的副产品，FGD 过程是一项采用石灰-石灰石回收燃煤或油的烟气中的二氧化硫的技术。
23		石灰石粉	石灰石粉符合《用于水泥、砂浆和混凝土中的石灰石粉》GB/T35164-2017 中各项指标
24		干砂	粉末，吨袋，粒径小于 1mm，含泥量小于 3%，含水小于 1%
25		玻化微珠	膨胀玻化微珠是一种无机玻璃质矿物材料，经过多级碳化硅电加热管式生产工艺技术加工而成，呈不规则球状体颗粒，内部多孔空腔结构，表面玻化封闭，光泽平滑，理化性能稳定，具有质轻、绝热、防火、耐高低温、抗老化、吸水率小等优异特性，可替代粉煤灰漂珠、玻璃微珠、膨胀珍珠岩、聚苯颗粒等，是一种环保型高性能新型无机轻质绝热材料。
26	外加剂	粉末，袋装，25kg/袋，含缓凝剂、纤维素醚、淀粉醚、引气剂、消泡剂等	

本次变动新增原辅料中的铅锌尾矿骨料、锂渣、高钛重矿渣骨料、磷渣粉、炼铁高炉矿渣（水渣）、重晶石骨料、钢渣细集料、钢渣粉为一般固废，评价要求供应商均须提供进行危险废物鉴别，且结论为不属于危险废物的鉴定报告。

表 1-7 本项目掺合料粉煤灰各指标控制要求

序号	指标	级别		
		I	II	III
1	细度（0.045mm 方孔筛筛选），%不大于	12	20	45
2	需水量比，%不大于	95	105	115
3	烧失量，%不大于	5	8	15
4	含水量，%不大于	1	1	不规定
5	三氧化硫，%不大于	3	3	3

由表 1-5 可知，项目变动后，商品混凝土主要原辅料除水泥、砂、碎石、外加剂、粉煤灰、矿粉、水外，增加铅锌尾矿骨料、锂渣、复合掺合料、轻骨料、硅灰、膨胀剂、高钛重矿渣骨料、磷渣粉、炼铁高炉矿渣（水渣）、重晶石骨料、钢渣细集料、钢渣粉、沸石粉、偏高岭土粉、白云石粉等；石膏砂浆主要原辅料除磷石膏、灰石粉、水泥、粉煤灰、干砂、玻化微珠、外加剂外，增加天然建筑石膏、脱硫建筑石膏。原辅料总用量不变，不会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不属于重大变动。

1.5 项目变动前后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52 人，生产车间管理工作人员按一班制配置，8h；生产车间操作人员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年工作 300 天。无变动。

1.6 项目建设地点

1. 变动前后项目地点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红阳街道永红村 169 号，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2. 变动前后项目外环境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红阳街道永红村 169 号，位于青白江区工业集中发展区南区，项目周围多以发展材料工业为主，对环境的要求不敏感，不存在本项目对周围企业的影响，也不存在周围企业对本项目的影响。本项目所在地主导风向为 NNE，厂界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成都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第九分局，其位于本项目侧风向，距离约为 182 米。项目评价范围内无风景名胜、自然保护区、保护文物、生态敏感点或其它需要特别保护的對象。厂界 500m 外环境情况详见下表。

表 1-8 项目厂界 500m 外环境情况一览表

名称	方位	距厂界	行业/产品
青解路	北	紧邻	/

铁路		361m	/
成都网新积微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401m	互联网数据、信息服务
成都市鑫沙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东北	54m	商品混凝土生产
成都攀成钢三利工业有限公司	东北	267m	次料钢材加工
中建一局智慧大道项目部	东北	493m	建筑
佰汇混凝土公司	东	紧邻	商品混凝土生产
成都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第九分局	东	182m	行政机关
成都聚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东	182m	金属制品加工
智慧大道	东	383m	/
成都铁路集装箱中心站	东	415m	物流
成都轩众国际物流招商中心	东南	435	物流
成都传化智慧物流港 b 区	东南	551m	物流
中铁二局建筑结构公司	东南	412m	建筑
兴能路	南	140m	/
明达线缆集团（成都）有限公司	西南	415m	电线、电缆生产
汽车销售公司	西南	434m	销售
龙虎大道	西	185m	/
华达木业	紧邻	/	木质材料加工
港华燃气	西	244m	燃气供气
成都中砂预拌砂浆有限公司	西	427m	预拌砂浆
成都众盈盛宇商贸有限公司	西北	378m	金属制品销售

小结：与环评相比，本项目变动前后项目周边外环境未发生变化。

本项目外环境关系见附图 3，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1-9 本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因素	目标名称	类型	方位	距离（m）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成都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第九分局	行政机关	东	182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声环境	无	/	/	/	/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周边以城市生态环境为主				

3. 项目变动前后平面布置

相对原环评文件，本次平面布置变动包括在 2 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和 1 条石膏砂浆生产线的自动衔接输料口增加设置集尘管+3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3 根 15m

高排气筒（F2-F3），2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配料仓均为半密闭，增加设置集尘管+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F1）；雨水收集池和清水池由厂区中部移至厂区西侧，取消篮球场，改建为停车场；厂区东北侧的四级沉淀池移至中部罐车冲洗区，有利于污水排放。

4.项目变动前后卫生防护距离

环评以生产车间（二）边界为起点划定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叠加原项目以搅拌楼边界为起点划定50m范围卫生防护距离，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一）搅拌楼边界、生产车间（二）边界为起点分别划定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的包络线。

本次变动卫生防护距离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敏感点。根据调查，目前，全厂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及医院等环境敏感点分布，亦无对大气环境较敏感的食品、医药等企业。

综上，本次变动分析期间，项目地点、外环境未发生变化，卫生防护距离无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2 项目变动前后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1 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

本次变动分析期间，除商品混凝土原辅料种类发生变化外，试验流程、商品混凝土和石膏砂浆生产线流程与环评文件及批复内容一致，无变化。

2.1.1 试验流程

原材料入场前按照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在试验室进行性能测试，并通过试配检验用于混凝土中时的原材料拌合物性能及混凝土试块经过标准养护后的相关指标是否合格，合格后进入生产线进行生产。主要试验指标包括商品混凝土的坍落度、含气量、凝结时间、抗压强度试验、抗渗性能等，石膏砂浆的初终凝时间、抗折抗压性能、保水率、稠度试验、粘接强度、白度等。试验性能判定主要依靠仪器进行，主要污染物为仪器噪声、清洗废水、废弃的混凝土。试验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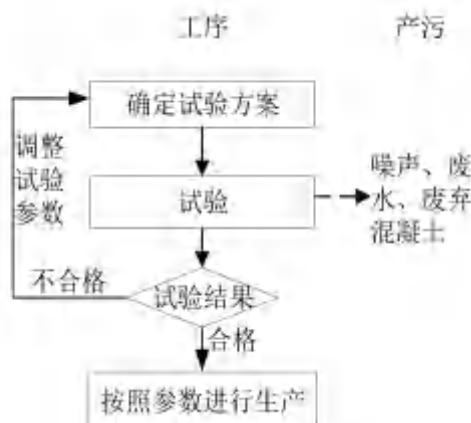


图2-1 试验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表 2-1 本项目试验内容说明

试验指标	试验设备	试验原理	试验目的	
商品混凝土	坍落度	坍落度筒	通过测定坍落筒与坍落后混凝土试体最高点之间的高度差，即为坍落度值	控制混凝土的保水性，流动性和粘聚性
	含气量	混凝土拌合物含气量测定仪	根据气态方程，保持一定压力的气室和装满试料的容器之间，开闭压力平衡时，两个容器的压力达到平衡时，气室压力减少的量即是混凝土的空气含量所占的百分比，在压力表上表示出的即是试料中的空气含量	影响混凝土的和易性、耐久性、抗冻性等性能
	凝结时间	砼贯入阻力仪、标准振筛机、水	当贯入针贯入试料模中的砼胶浆内时，胶浆对贯入针产生阻力，此力通过压力传感器并由电子数字显示装置（以下简称数显	初凝时间短，将会影响混凝土拌合物的运输和浇灌。

		泥胶砂搅拌机	器)显示出来	终凝时间太长,则影响混凝土工程的施工速度。
	抗压强度试验	压力试验机	以压力试验机测出混凝土试件的破坏荷载,依据计算公式求得混凝土试件的抗压强度	确定混凝土强度
	抗渗性能	混凝土抗渗仪	利用密封容器和与其连通连接的管路系统各处的压强相等(忽略水头不计),以水泵施压,并通过智能数控表保持压力在规定的范围内来进行试验	测试防水、抗油性能
石膏砂浆	初终凝时间	维卡仪、养护箱	试针垂直自由地沉入水泥净浆。观察试针停止下沉或释放试针 30s 时指针的读数。当试针沉至距底板 4mm±1mm 时,为水泥达到初凝状态;由水泥全部加入水中至初凝状态的时间为水泥的初凝时间;当试针沉入试体 0.5mm 时,即环形附件开始不能在试体上留下痕迹时,为水泥达到终凝状态,由水泥全部加入水中至终凝状态的时间为水泥的终凝时间。	初凝时间短,将会影响混凝土拌合物的运输和浇灌。终凝时间太长,则影响混凝土工程的施工速度。
	抗折性能	电热鼓风干燥箱、电动抗折试验机	将试件放入抗折夹具中,并调整夹具将试件夹紧,使主杠杆产生一个仰角。按动启动按钮指示灯亮,电机带动丝杠转动,游砣移动加载,当达到一定数值时,试件折断,主杠杆一端定位针压合微动开关电机停转,即可在主尺下边的刻度上读取抗折强度的数值。	检验水泥胶砂 40×40×160 毫米棱柱试体抗折强度
	保水率	保水率测定仪	用规定流动度范围的新拌砂浆,按规定的方法进行吸水处理。砂浆保水率就是吸水处理后砂浆中保留的水的质量,并用原始水量的质量百分数来表示。	保水率的高低会直接影响砂浆的收缩、粘结强度和施工性能
	稠度试验	砂浆稠度仪、水泥净浆搅拌机	通过剪切一个置于两个同轴圆筒间的环形材料试样,以一受控的应变率(垂直于圆筒的环形平面)进行加载试验。加载期间位移和力得到测量,从而测定材料的粘稠度和强韧性	确定砂浆的流动性
	粘结强度	粘结强度测定仪	顺时针摇动手柄时,与其同轴的蜗杆随之转动,带动丝杆使小活塞产生位移,将泵体内液压油推向工作油缸,大活塞位移通过万向结带动连接螺母及标准块,对被检测的物体施加向上拉力,同时液压油对油压传感器产生工作压力,传感器把油压信号变为电信号,电子电路对该信号进行处理。随着手柄的转动油压增高,直至标准块被拉脱落	确定砂浆强度

2.1.2 商品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次变动新增原辅料中的铅锌尾矿骨料、锂渣、高钛重矿渣骨料、磷渣粉、

炼铁高炉矿渣（水渣）、重晶石骨料、钢渣细集料、钢渣粉等一般固废，均直接作为原料使用进行商品混凝土生产，无《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中的清洗、干燥、破碎、分选、中和、絮凝沉淀、氧化/还原、蒸发结晶、烧结、热解、生物处理等预处理工序。



图2-2 商品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原材料的储运

①汽车运输的散装骨料（含本次新增的铅锌尾矿骨料、锂渣、磷渣粉、炼铁高炉矿渣（水渣）、钢渣细集料、白云石粉、碎石、轻骨料、高钛重矿渣骨料、重晶石骨料等）进入料仓，分类存放，采用自卸式运输车辆，车辆卸料及装载机上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堆场位于全密闭车间内，仅留车辆进出口，车辆进出后，卷帘门自动关闭，防止扬尘外泄，且堆场上方设置喷雾装置控尘；②散装水泥、粉煤灰、矿粉和本次新增的膨胀剂、复合掺合料、硅灰、钢渣粉、沸石粉、偏高岭土粉等粉末状原料直接通过运输车辆泵至筒仓中暂存待用；液态的外加剂于塑料罐中存储，此过程会产生呼吸粉尘，筒仓顶部均设置脉冲反吹袋式除尘器处理

呼吸粉尘（共 10 套）。

2、配料

根据各项原材料性能及试配结果，结合实际生产，确定原材料搭配比例即混凝土配合比，在混凝土生产操作系统中输入生产配合比，由操作系统根据选定的配合比进行计量并对各工序进行控制。

骨料称量：砂石料（含本次新增的铅锌尾矿骨料、锂渣、磷渣粉、炼铁高炉矿渣（水渣）、钢渣细集料、白云石粉、碎石、轻骨料、高钛重矿渣骨料、重晶石骨料等）在料仓中用装载机装入配料仓，在配料仓下方设置计量称，分别对各种骨料按质量配比称量，称好的骨料由密闭输送带输送到骨料过渡仓即存料斗，过渡仓打开阀门后落至混凝土搅拌机内进行搅拌。

骨料输送过程会产生粉尘，此过程位于全密闭车间内，且采用全密闭输送带，减少粉尘外逸。

粉料称量（水泥、粉煤灰、矿粉和本次新增的膨胀剂、复合掺合料、硅灰、钢渣粉、沸石粉、偏高岭土粉等）：开启立式粉料仓下蝶阀，粉料进入螺旋输送机，再由螺旋输送机密闭输送至称量斗进行称量，完成后开启蝶阀物料进入混凝土搅拌机搅拌。

水称量：生产用水由水泵抽入称量箱称量，回收水由单独管道抽入称量水箱，称量完成后，由增压泵抽出经喷水器喷入搅拌机。

外加剂称量：外加剂由自吸泵从外加剂罐内抽至称量箱称量，完成后投入水箱经喷水器喷入混凝土搅拌机。

3、投料/搅拌

骨料（含本次新增的铅锌尾矿骨料、锂渣、磷渣粉、炼铁高炉矿渣（水渣）、钢渣细集料、白云石粉、碎石、轻骨料、高钛重矿渣骨料、重晶石骨料等）、粉料（水泥、粉煤灰、矿粉和本次新增的膨胀剂、复合掺合料、硅灰、钢渣粉、沸石粉、偏高岭土粉等）、水及外加剂（含本次新增的膨胀剂）等投入混凝土搅拌机后，所有物料在相互翻转的两根搅拌轴上的双道螺旋叶片的搅拌下，产生挤压、磨擦、剪切和对流，进行剧烈的强制拌合，到设定搅拌时间时，搅拌机气缸门打开，进行出厂检验。

此工序会产生投料/搅拌粉尘，2 台混凝土搅拌机全密闭，且分别设置脉冲反吹袋式除尘器（共 2 套）。

4、出厂检验

搅拌完成后按频次规定在质检台取一定量拌合物对其性能进行测试，主要包括混凝土拌合物坍落度、流动度和含气量及设计要求的其他特殊检验指标，并将该批次混凝土拌合物成型、养护至相应龄期后，进行强度及耐久性等指标检测。

5、卸料及运输

出厂检验合格后，搅拌主机卸料并进入下一个搅拌循环，混凝土拌合物进入卸料斗下的运输车内，由混凝土运输车运往施工现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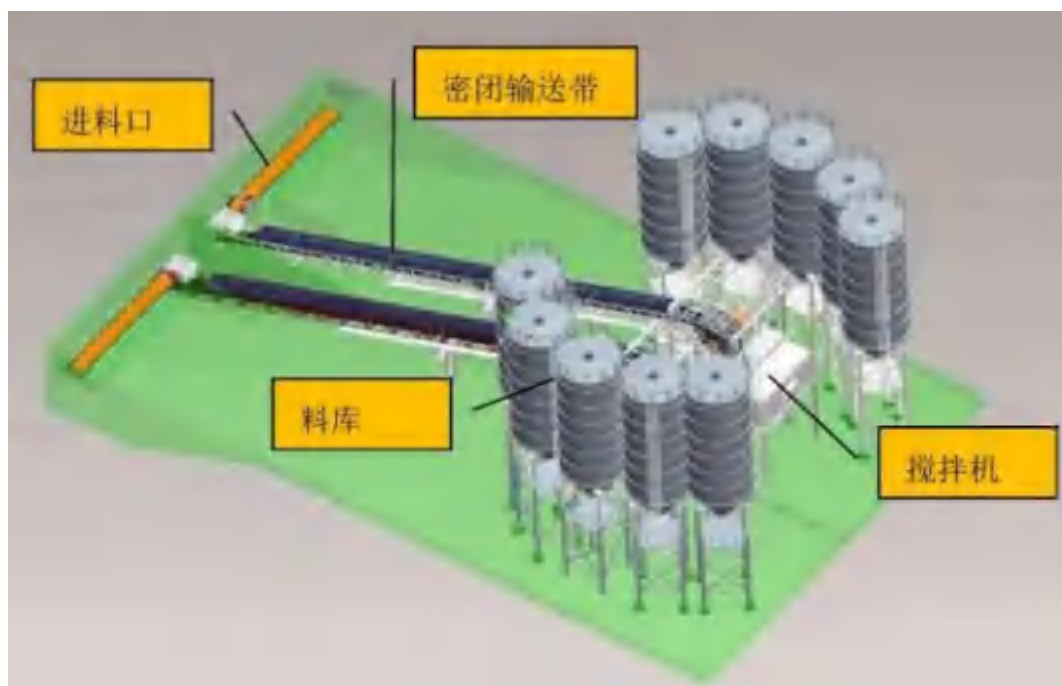


图 2-3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平面布置三维示意图

2.1.3 石膏砂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图2-4 石膏砂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石膏砂浆为将外购的干砂、磷石膏（含本次新增天然建筑石膏、脱硫建筑石膏）、水泥、粉煤灰、石灰石粉和外加剂等按一定比例进行物理混合而成，以袋装的形式运至工地，加水拌和后使用。石膏砂浆生产过程不使用生产用水，废水零排放。粉尘由除尘系统收集，无固废产生。生产步骤如下：

1、仓储与上料

原材料的仓储系统是预拌砂浆生产质量保证的重要一环。包括筒仓、上料系统和安全系统等。①散装的磷石膏粉末（含本次新增天然建筑石膏、脱硫建筑石膏粉末）、石灰石粉、水泥、粉煤灰等通过罐车运输至厂区后，按要求以压缩空气泵打入筒仓中待用，此过程会产生筒仓呼吸粉尘，每个筒仓顶部均设置1台脉冲反吹袋式除尘器（共5套）；②吨袋装的干砂、玻化微珠通过汽车运输至厂区

后，先由上料系统的提升机将吨袋提升至输送系统的料斗处，人工将吨袋的密封口解开即可，不需要人工倾倒，然后通过各自的上料系统密闭输送到筒仓内暂存，此过程会产生拆包粉尘、呼吸粉尘，拆包工序在密闭车间内进行，2套上料系统均设置了脉冲反吹袋式除尘器处理拆包粉尘（共2套），每个筒仓顶部均设置1台脉冲反吹袋式除尘器处理呼吸粉尘（共3套）；③袋装的外加剂通过汽车运输至厂区后，先在库房暂存，使用时先由上料系统的提升机至输送系统的料斗处，人工在上料系统的料斗处拆包倾倒至料斗内，然后通过外加剂系统密闭输送至核心料仓暂存，核心料仓全密闭，此过程会产生拆包粉尘，拆包工序在密闭车间内进行，1套外加剂系统设置了脉冲反吹袋式除尘器处理拆包粉尘（共1套）。

上述工序全部在密闭车间内进行，仅留车辆进出口，车辆进出后，自动卷帘门关闭，防止扬尘外泄；散装的磷石膏粉末（含本次新增天然建筑石膏、脱硫建筑石膏粉末）、散装水泥、粉煤灰、矿粉等运输罐车自带泵送装置，通过自带密闭输送泵泵入筒仓储存。

2、计量

由电脑控制的计量系统在计量螺旋的配合下，根据普通砂浆和特种砂浆原料配比的要求，把料仓中的干砂、磷石膏（含本次新增天然建筑石膏、脱硫建筑石膏粉末）、石灰石粉、水泥、粉煤灰、玻化微珠、外加剂等原料导入计量仓，通过传感器的数据反馈，实现原料计量。筒料位计监视原料使用状况，同时控制上料。

计量过程会产生粉尘，计量过程在密闭车间内进行，1套砂计量系统、1套玻珠计量系统、1套粉料计量系统（计量磷石膏（含本次新增天然建筑石膏、脱硫建筑石膏粉末）、石灰石粉、水泥、粉煤灰等）均各配1套脉冲反吹袋式除尘器处理粉尘（共3套）。

3、搅拌

计量好后的干砂、磷石膏（含本次新增天然建筑石膏、脱硫建筑石膏粉末）、石灰石粉、水泥、粉煤灰、玻化微珠、外加剂等，分别通过输送机倒入主斗提机，提升到混合机上部待混计量仓中，待混计量仓卸料口采用无残余卸料设计，借助于卸料阀门，混合料被卸入搅拌机的底斗仓，均匀混合。

搅拌过程会产生搅拌粉尘，搅拌过程在密闭车间内进行，1台全封闭石膏砂浆搅拌机配备有1套脉冲反吹袋式除尘器处理搅拌粉尘。

4、包装系统

搅拌混合好的砂浆通过气动快开门，迅速放到成品料仓进行缓冲、储存，然后通过软连接进入包装机计量、打包。包装好的产品由码垛线系统码垛后，由叉车完成产品入库工作。

包装过程会产生包装粉尘，此过程在密闭车间内进行，且2套包装系统分别配置了1套脉冲反吹袋式除尘器处理包装粉尘（共2套）。



图 2-5 本项目石膏砂浆生产平面布置三维示意图

2.4.4 生产过程产污分析

商品混凝土和石膏砂浆生产过程对环境的危害包括粉尘、噪声、废水等方面。综合比较，其中以粉尘的污染最为严重，是主要的污染因素，其次是噪声的近距离环境影响，现分述如下。

1、废气：物料运输、输送、储存、拆袋、上料、计量、投料/搅拌、包装等过程产生的粉尘。

2、废水：生产废水主要来自车辆冲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场地冲洗废水、喷淋废水、试验室清洗废水等。另外，厂内生活设施排放少量生活污水。

3、噪声：产生噪声较大的设备主要有搅拌机、运输车辆、除尘器风机、物料传输装置、风机和空压机等。

4、固体废物：主要为各除尘系统收集的除尘灰、生产废水处理过程产生得到沉渣、试验产生的废石膏砂浆和废弃混凝土、汽修车间产生的废弃含油抹布、手套、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机油格，食堂产生的餐厨垃圾及隔油池油脂，办公生活垃圾等。

2.2 项目变动前后污染物及保护措施分析

2.2.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物料运输、储存、拆袋、计量、投料/搅拌、包装等过程产生的粉尘。本次变动主要内容为原辅料种类的变化，原辅料总用量不变，大气污染物仍然为生产过程中的粉尘，由于增加了除尘设施，部分粉尘由直接无组织排放变为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故**污染物排放量减少**。

根据环评文件，全厂粉尘为运输车辆动力起尘、骨料运输/储存粉尘、拆袋/呼吸粉尘、计量粉尘、投料/搅拌粉尘、石膏砂浆包装粉尘、破碎粉尘，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1.2731t/a。

项目变动后，新增原辅料中的铅锌尾矿骨料、锂渣、高钛重矿渣骨料、磷渣粉、炼铁高炉矿渣（水渣）、重晶石骨料、钢渣细集料、钢渣粉等一般固废均直接作为原材料进行商品混凝土生产，属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中固体废物建材利用，无预处理工序，大气污染物仍然为生产过程中的粉尘。相对环评期间，未增加原辅料用量，且在粉料自动衔接输送口和配料仓均增加了粉尘收集治理设施，满足《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中 6.1 固体废物建材利用设施应配备必要的废气处理、防止或降低粉尘等污染防治装置的要求，并配套设置 15m 高排气筒，则此部分粉尘由直接无组织排放变成了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减少了无组织粉尘排放。排气筒和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能够满足《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51/2864-2021）中限值要求，同时建设单位设置了在线扬尘监控系统对厂区内扬尘情况进行实时监测，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浓度限值。

表 2-2 项目变动前后废气治理设施一览表

项目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本次变动分析阶段建设情况	备注
运输车辆动力起尘	厂区进出口设置龙门式全自动洗车设备进行车辆清洗；厂区地面进行水泥硬化，定时冲洗、洒水，重车通行道路两侧设置喷淋装置，保持地面湿润；并及时清扫道路，设置车辆遮盖措施，确保物料不露出；控制车速。	一致	无变化
骨料运输/储存粉尘	骨料卸料在全密闭车间内进行，车辆进出口密闭方式为安装自动卷帘门，骨料堆场上方设置喷雾装置对整个卸料区域进行控尘。	一致	无变化
	物料输送过程的无组织粉尘： A、生产线全部设置于全密闭车间内。 B、计量秤、砂石料斗及部分输送带设置为半埋式。 C、商品混凝土砂骨料生产线骨料皮带运输机走廊两侧安装密封裙板，顶部加盖，全密闭运输。	A、生产线全部设置于全密闭车间内。 B、计量秤、砂石料斗及部分输送带设置为半埋式。 商品混凝土各砂石配料仓为半密闭，投料粉尘收集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F1）排放。 C、商品混凝土砂骨料生产线骨料皮带运输机走廊两侧安装密封裙板，顶部加盖，全密闭运输。	增加除尘设施及排气筒
拆袋/呼吸粉尘	①罐车运输的水泥、磷石膏、石灰石粉、粉煤灰、矿粉等粉末状原辅料全部采用压力输送系统直接转移至粉料筒仓（15 个，每个筒仓顶部均设置脉冲反吹袋式除尘器处理呼吸粉尘），压力输送机为密闭输送，不受风力影响，且项目在筒仓进料口安装自动衔接输料口，同时罐车出料口也相应配套自动衔接口，每次上料结束后先关闭筒仓进料口阀门，再关闭罐车出料口；此部分上料过程粉尘产生量忽略不计。	①罐车运输的水泥、磷石膏、石灰石粉、粉煤灰、矿粉等粉末状原辅料全部采用压力输送系统直接转移至粉料筒仓（15 个，每个筒仓顶部均设置脉冲反吹袋式除尘器处理呼吸粉尘），压力输送机为密闭输送，不受风力影响，且项目在筒仓进料口安装自动衔接输料口，同时罐车出料口也相应配套自动衔接口，每次上料结束后先关闭筒仓进料口阀门，再关闭罐车出料口； 在自动衔接输料口设置集尘管道收集上料粉尘，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F2-F4）排放。	增加除尘设施及排气筒

项目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本次变动分析阶段建设情况	备注
	②石膏砂浆的原料干砂/玻化微珠/粉末状外加剂均为袋装，人工在料斗内先解开密封口，分别由1套砂/玻珠/外加剂上料系统（分别配套设置1套脉冲反吹袋式除尘器处理拆袋粉尘）输送至筒仓内（3个，每个筒仓顶部均设置脉冲反吹袋式除尘器处理呼吸粉尘）/待混计量仓暂存，待混计量仓连接至密闭搅拌机。	一致	无变化
计量粉尘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的粉料/水/外加剂的计量工序均采用密闭式泵压提升或螺旋输送，无粉尘产生。 石膏砂浆生产线的磷石膏、石灰石粉、水泥、粉煤灰等计量工序采用1套粉料计量系统进行计量，干砂、玻珠原料采用1套砂计量系统、1套玻珠计量系统进行计量，外加剂原料利用外加剂系统进行计量，计量工序在全密闭车间内进行，3套计量系统全密闭且均配备脉冲反吹袋式除尘器（共3套），在密闭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一致	无变化
投料/搅拌粉尘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的粉料/水/外加剂计量后直接采用密闭式泵压提升或螺旋输送至搅拌机内， 石膏砂浆生产线的粉料采用气动快开门的方式从待混计量仓密闭输送至搅拌机内，搅拌工序在全密闭车间内进行，且3台全密闭搅拌机（商品混凝土生产线2台、石膏砂浆生产线1台）均配备脉冲反吹袋式除尘器，在密闭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一致	无变化
石膏砂浆包装粉尘	搅拌混合完成的石膏砂浆通过气动快开门的方式进入成品料仓暂存，通过软管连接进入2套包装系统计量、打包，包装工序在全密闭车间内进行，且2套包装系统均配备脉冲反吹袋式除尘器，在密闭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一致	无变化
破碎粉尘	生产车间（一）通过在车辆进出口安装软帘的方式全密闭，破碎工序在全密闭车间内进行，破碎机全密闭，且破碎机上方已设置喷雾系统控尘，在密闭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生产车间（一）通过在车辆进出口安装 自动卷帘门 的方式全密闭，破碎工序在全密闭车间内进行，破碎机全密闭，且破碎机上方已设置喷雾系统控尘，在密闭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生产车间（一）密闭方式变化
依托食堂油烟	经已安装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P1）	一致	无变化

本次变动分析期间，相对验收期间，建设单位在粉料自动衔接输送口和配料仓增加了布袋除尘器和排气筒，减少了无组织粉尘排放，以上变动有利于环

境保护，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其余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一致。

2.2.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和生产废水。食堂废水经已建隔油池处理后同其余生活污水一起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青白江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搅拌机清洗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场地冲洗废水、试验室废水、喷淋废水等生产废水，全部进入生产废水处理系统（四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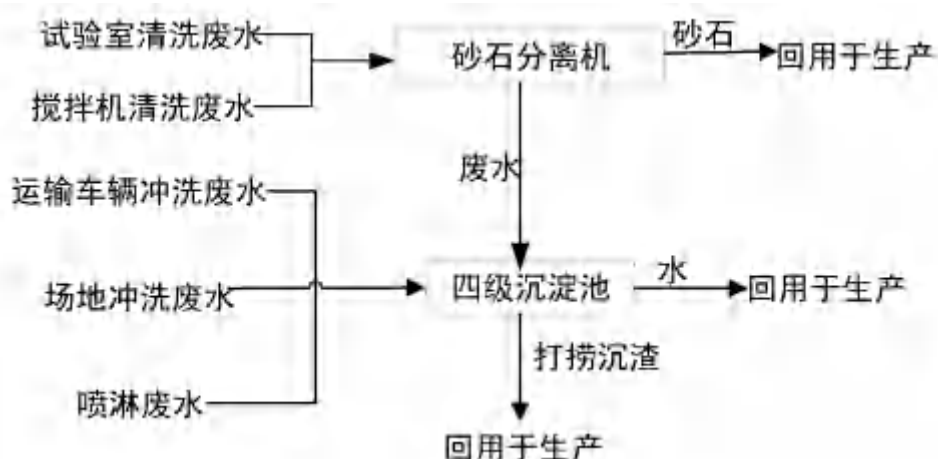


图 2-6 项目生产废水处理系统工艺流程图

本次变动主要为原辅料种类变化，不会导致废水产排情况发生变化。

2.5.3 噪声

根据环评文件，厂区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机、运输车辆、除尘器风机、物料传输装置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及设备运行噪声。已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密闭的搅拌站楼，车间全密闭，墙体内芯设置吸音棉；加强管理，禁止车辆超速和随意鸣笛，禁止野蛮装卸，合理安排运输路线，控制运输速度，在场镇和居民密集区运输时，限速行驶，控制鸣笛；保证设备正常运行，防止设备带故障使用，防止异常噪声产生；对于空气动力性噪声的机械设备，如风机等进出风口加装消声器等措施。

本次变动分析期间，新增了布袋除尘器和配套风机，已选用低噪声风机，且风机安装过程已设置减振垫，满足《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中 6.1 固体废物建材利用设施应配备必要的防止或降低噪声污染防治装置的要求，风机均位于车间内，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排放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限值（昼

间 65dB（A）、夜间 55dB（A））。

2.5.4 固体废物

根据环评报告，产生的固体废物：除尘系统收集的除尘灰、生产废水处理过程产生得到沉渣、试验产生的废石膏砂浆和废弃混凝土均回用于生产，汽修车间产生的废弃含油抹布、手套、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机油格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食堂产生的餐厨垃圾及隔油池油脂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办公生活垃圾和预处理池污泥由环卫部门处置。

本次变动主要为原辅料用量变化和种类细化，未导致固体废物产排情况发生变化。

2.2.5 地下水和土壤

根据环评文件：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化学品库房、汽修车间、柴油发电机房采用防渗混凝土+环氧树脂进行重点防渗，危险废物暂存间和危险化学品库房地内金属托盘，危险废物暂存间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其余区域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食堂废水隔油池、预处理池、沉砂池、沉淀池、雨水收集池等、生产车间、道路等区域全部采用防渗混凝土硬化进行一般防渗，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办公生活区室内采用水泥硬化+瓷砖进行简单防渗，室外非绿化区域均已进行水泥硬化。

表 2-3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防渗分区表

分区	防渗措施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备注
办公生活区	室内水泥硬化+瓷砖，室外均已进行水泥硬化	简单防渗区	/	依托
食堂废水隔油池	防渗混凝土砌构建20cm厚的池体+瓷砖	一般防渗区	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 $K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依托
预处理池	预处理池，采用防渗混凝土砌	一般防渗区		
沉砂池、沉淀池、雨水收集池等	采用防渗混凝土砌	一般防渗区		依托+新建
生产车间、道路等区域	铺设15cm防渗混凝土砌	一般防渗区		依托+新建
危险废物暂存间	粘土铺底，上层铺10~15cm的防渗砌，做环氧树脂地坪防水处理，且设置金属托盘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10}\text{cm/s}$	依托
危险化学品库房	粘土铺底，上层铺10~15cm的防渗砌，做环氧树脂地坪防水处理，且设置金属托盘	重点防渗区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依托

汽修车间	防渗混凝土+2mm环氧树脂，有部分损坏，评价要求在损坏处补刷2mm环氧树脂膜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依托+整改
柴油发电机房	防渗混凝土+2mm环氧树脂	重点防渗区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依托

本次变动主要为原辅料用量变化和种类细化，采取防渗措施与原环评文件一致，无变动。

2.2.6 环境风险

根据环评文件，项目所使用外加剂均不属于风险物质，项目建成后全厂风险物质为机修过程使用的机油和产生的废机油，以及备用的柴油，分布情况如下。

表 2-4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化学品存储情况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成分	全厂最大储存量	储存场所	储存场所临界量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机油	矿物油	0.3t	化学品库房	2500	0.00012
2	废机油	矿物油	0.1	危废暂存间	2500	0.00005
3	柴油	矿物油	0.1t	化学品库房	2500	0.00004
Q						0.00021

由上述可知，项目风险物质最大储存量远小于其相应临界量，按《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规定， $Q < 1$ 。拟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①液态化学品泄漏控制措施

为防止机油、柴油泄漏，已建的危废暂存间和化学品库房已采取防渗混凝土+金属托盘防渗处理，确保危废暂存间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化学品库房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且设置不低于 10cm 高的围堰，设置备用空桶。

②除尘设备故障控制措施

当除尘设备发生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若设备仍在正常运行，产生的大量粉尘将直接排放到周围环境空气中，造成环境污染。

本项目粉料仓全封闭，均配备料位控制系统和报警装置，进仓口加锁，各料仓均设置标识标牌。建设单位应加强对除尘设备的检修和维护，及时清理粉尘，确保其一直处于正常运行状态，一旦出现故障，应立即停产检修或更换设备。从而保证粉尘得到有效治理，保护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不受污染。厂区已设置扬尘监测报警系统。

③沉淀池渗漏防范措施

沉淀池主要是将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最终排入该沉淀池，一旦其发生破裂或者渗漏等事故，将有大量的生产废水排放至周边水环境中，对环境影响相对较大。

厂区四周拟设置雨水收集沟并连接至雨水沉淀池，用于收集厂区内的初期雨水。因此，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加强对沉淀池的管理与维护，并定期对其进行加固，以防止渗漏；为此环评建议建设单位建造时需严控沉淀池质量；一旦发生渗漏立即停止生产，并进行修护。

④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工程要严格遵守《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总图布置和消防设计规范；设备保证良好接地，杜绝静电火花的产生；相关建筑均必须安装避雷设备；厂区在储存场所附近应配有足量的灭火器材；设置安全防火装置，包括内设消火栓，灭火器，防水栓由给水管网直接供水，厂区危废暂存间、化学品库房设立防火、防触电安全警示、标志；定期检查及维护消防器材、相关管道、管件及泵类。在日常营运过程中应加强火灾爆炸等事故的宣传和对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以使其能够在日常工作中做到安全操作、规范操作，从而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将其发生风险事故的概率进一步降低。

⑤事故废水防范措施

结合本项目情况，本项目事故废水主要类型为火灾产生的消防废水，本项目废水排放采取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制度，地面设置导流沟，设置了 16 座沉砂池、4 座四级沉淀池、1 座雨水收集池和 1 座清水池。当发生火灾时，关闭雨水、污水阀门，消防废水可利用厂区的沉砂池、沉淀池、雨水收集池、雨污管道等暂存，待沉淀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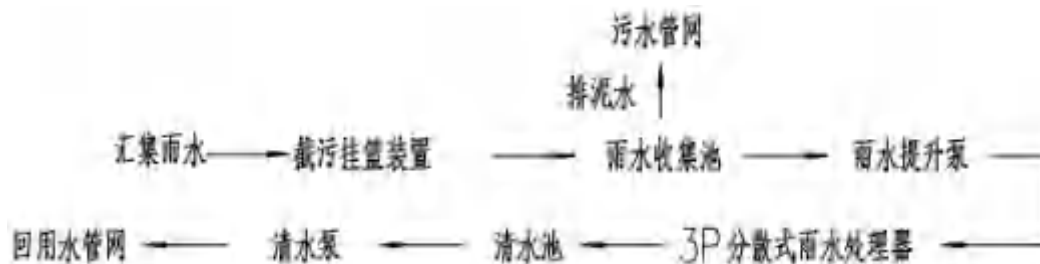


图 2-7 项目雨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次变动主要为原辅料用量变化和种类细化，未新增风险物质种类及全厂

风险物质的最大储存量，环境风险物质和风险源均未发生变化。雨水收集池和清水池数量由各 3 座变为各 1 座，容积减小，但设置了 3P 分散式雨水处理器，初期雨水经沉淀、过滤、吸附处理后回用，回用不完的排入雨水管网，其余已按照环评文件要求采取风险防范措施，事故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不会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2.3 其他变动情况

2.3.1 总量控制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主要为原辅料用量变化和种类细化，不涉及废水变化，不会导致水污染物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总磷（TP）变化；部分粉尘由直接无组织排放变为经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粉尘无组织排放量减少，有组织排放量增加，但粉尘排放总量减少。

2.3.2 环保投资变动情况

本项目变动前总投资 110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342.7 万元，占总投资的 3.12%；本项目变动后建设总投资 4761 万元，环保投资约 385.6 万元，占总投资 8.1%。本项目变动前后环保投资对比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变动前后环保投资对比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原环评文件	本次变动后	原环评报告	本次变动后
废水治理	生产废水	厂区设置导流沟、收集管道、沉砂池（16 座，单座容积约 15m ³ ）将搅拌机清洗废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试验室废水、喷淋废水等引至 4 座“四级沉淀池（单座容积约 120m ³ ）”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厂区设置导流沟、收集管道、沉砂池（16 座，单座容积约 15m ³ ）将搅拌机清洗废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试验室废水、喷淋废水等引至 4 座“四级沉淀池（单座容积约 120m ³ ）”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计入主体工程投资	计入主体工程投资
	生活污水	依托已建食堂废水隔油池（0.5m ³ ）、预处理池（27m ³ ）	一致	/	/
废气治理	粉尘	共设置 29 台脉冲反吹袋式除尘器，生产车间全密闭，且在商品混凝土生产区设置喷雾装置，24 小时运行；皮带输送廊道封闭；在筒	在粉料自动衔接输送口和配料仓共增加 4 套布袋除尘器+4 根 15m 高排气筒，其余与环评一致	340	364.6

		仓进料口安装自动衔接输料口，同时卸料车辆出料口也相应配套自动衔接口			
		生产车间（一）通过在车辆进出口安装软帘的方式全密闭。	生产车间（一）通过在车辆进出口安装自动卷帘门的方式全密闭。	计入主体工程投资	计入主体工程投资
		项目厂区东侧进出口增加1台全自动洗车设备、车辆冲洗池；对厂区内地面进行冲洗，保持厂区路面清洁	一致	计入主体工程投资	/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渣通过适当配比和砂石料一起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废混凝土、石膏砂浆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品回收站	一致	/	/
	/	生活垃圾、预处理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餐厨垃圾及隔油池废油脂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一致	/	/
	危险废物	已建危废暂存间，废含油抹布手套、废矿物油、机油格、废矿物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一致	/	/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	搅拌楼、螺旋输送机、皮带输送机的廊道进行密闭处置，减少露天传送机械的噪声影响，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场内禁止鸣喇叭；优化装卸料工序，减少装卸时间，降低车辆原地怠速等待时间；加强现场管理，对车辆进行限速及定期维修	一致	计入主体工程投资	/
地下水防渗		重点防渗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化学品库房、汽修车间，等效粘土防渗层Mb≥6.0m，	一致	计入主体工程投资	/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危废间 $K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 一般防渗区：食堂废水隔油池、预处理池、生产车间及道路，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 简单防渗区：办公生活区			
风险防范	按照有关消防规范要求设置灭火器等器材等		一致	20	20
	按要求制定应急预案		一致	1.0	1.0
合计				342.7	385.6

3 结论

3.1 主要变动内容

3.1.1 规模

本项目年产商品混凝土 180 万 m³/a，石膏砂浆 30 万 t/a，规模不变。

3.1.2 建设地点

(1) 项目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红阳街道永红村 169 号，地点及外环境未发生变化；

(2) 环评文件以生产车间（二）边界为起点划定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叠加原项目以搅拌楼边界为起点划定 50m 范围卫生防护距离，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一）搅拌楼边界、生产车间（二）边界为起点分别划定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的包络线，本次变动后，卫生防护距离未发生变化，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未发生变化。

(3) 相对原环评文件，本次变动包括在 2 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和 1 条石膏砂浆生产线的自动衔接输料口增加设置集尘管+3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3 根 15m 高排气筒（F2-F4），2 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配料仓均为半密闭，增加设置集尘管+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F1）；雨水收集池和清水池由厂区中部移至厂区西侧，取消篮球场，改建为停车场；厂区东北侧的四级沉淀池移至中部罐车冲洗区，有利于污水排放。

因此，项目在建设地点上不属于重大变动。

3.1.3 生产工艺

本次变动分析期间，商品混凝土主要原辅料除水泥、砂、碎石、外加剂、粉煤灰、矿粉、水外，增加铅锌尾矿骨料、锂渣、复合掺合料、轻骨料、硅灰、膨胀剂、高钛重矿渣骨料、磷渣粉、炼铁高炉矿渣（水渣）、重晶石骨料、钢渣细集料、钢渣粉、沸石粉、偏高岭土粉、白云石粉等；石膏砂浆主要原辅料除磷石膏、灰石粉、水泥、粉煤灰、干砂、玻化微珠、外加剂外，增加天然建筑石膏、脱硫建筑石膏，原辅料种类变化，但总用量不变，不会新增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试验流程、商品混凝土和石膏砂浆生产线流程与环评文件及批复内容一致。

3.1.4 环境保护措施

①废气

环评文件要求新增 29 套脉冲反吹袋式除尘器处理粉尘，生产车间全密闭，且设置喷雾装置，24 小时运行；皮带输送廊道封闭；在筒仓进料口处安装自动衔接输料口，同时卸料车辆出料口也相应配套自动衔接口；依托厂区东侧已设置粉尘实时监测系统；设置 2 台全自动洗车设备，对厂区内地面进行冲洗，保持厂区路面清洁；已安装油烟净化器处理食堂油烟并引至楼顶排放。本次变动后在粉料自动衔接输送口和配料仓共增加 4 套布袋除尘器+4 根 15m 高排气筒，其余与环评一致，增加了粉尘治理设施，部分粉尘由直接无组织排放变为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增加 4 个废气一般排放口，粉尘排放量总体减少，具有环境正效应对环境，不属于重大变动。

②废水

食堂废水经已建隔油池处理后同其余生活污水一起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青白江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搅拌机清洗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场地冲洗废水、试验室废水、喷淋废水等生产废水，全部进入生产废水处理系统（四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未发生变化。

③噪声

根据环评文件已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密闭的搅拌站楼，车间全密闭，墙体内芯设置吸音棉；加强管理，禁止车辆超速和随意鸣笛，禁止野蛮装卸，合理安排运输路线，控制运输速度，在场镇和居民密集区运输时，限速行驶，控制鸣笛；保证设备正常运行，防止设备带故障使用，防止异常噪声产生；对于空气动力性噪声的机械设备，如风机等进出风口加装消声器等措施。本次变动分析期间，新增了布袋除尘器和配套风机，已选用低噪声风机，且风机安装过程已设置减振垫，风机均位于车间内，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排放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限值（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④固废

除尘系统收集的除尘灰、生产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沉渣、试验产生的废石膏砂浆和废弃混凝土均回用于生产，汽修车间产生的废弃含油抹布、手套、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机油格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食堂产生的餐厨垃圾

及隔油池油脂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办公生活垃圾和预处理池污泥由环卫部门处置。与环评文件一致，无变动。

⑤土壤和地下水

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化学品库房、汽修车间、柴油发电机房采用防渗混凝土+环氧树脂进行重点防渗，危险废物暂存间和危险化学品库房内设金属托盘，危险废物暂存间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其余区域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6.0$ m、渗透系数 $\leq 10^{-7}$ cm/s；食堂废水隔油池、预处理池、沉砂池、沉淀池、雨水收集池等、生产车间、道路等区域全部采用防渗混凝土硬化进行一般防渗，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 m，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办公生活区室内采用水泥硬化+瓷砖进行简单防渗，室外非绿化区域均已进行水泥硬化。与环评文件一致，无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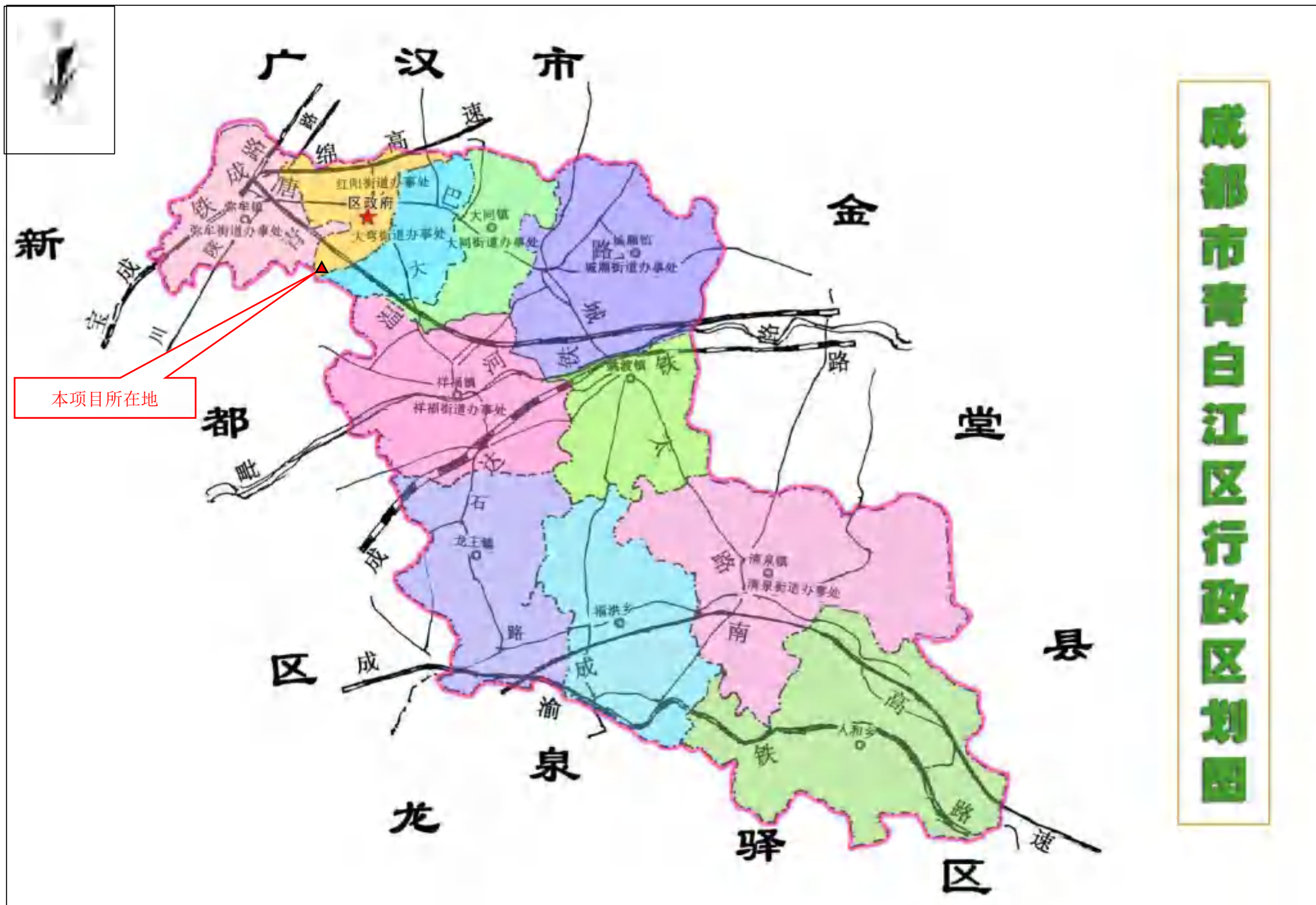
⑥环境风险

已建的危废暂存间和化学品库房已采取防渗混凝土+金属托盘防渗处理，确保危废暂存间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化学品库房渗透系数 $\leq 10^{-7}$ cm/s，且设置不低于 10cm 高的围堰，设置备用空桶；粉料仓全封闭，均配备料位控制系统和报警装置，进仓口加锁，各料仓均设置标识标牌，加强对除尘设备的检修和维护，厂区已设置扬尘监测报警系统；加强对沉淀池的管理与维护，并定期对其进行加固，以防止渗漏；严格遵守《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总图布置和消防设计规范；设置了 16 座沉砂池、4 座四级沉淀池、1 座雨水收集池和 1 座清水池。雨水收集池和清水池数量由各 3 座变为各 1 座，容积减小，但设置了 3P 分散式雨水处理器，初期雨水经沉淀、过滤、吸附处理后回用，回用不完的排入雨水管网，其余已按照环评文件要求采取风险防范措施，事故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不会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不属于重大变动。

3.2 结论

综上，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本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化，原辅料种类发生变化，但未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了布袋除尘器，新增了环境保护设施，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产生正影响，项目变动后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本项目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本次变动可行。

根据《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成环审函〔2021〕521号），建设项目涉及非重大变动的，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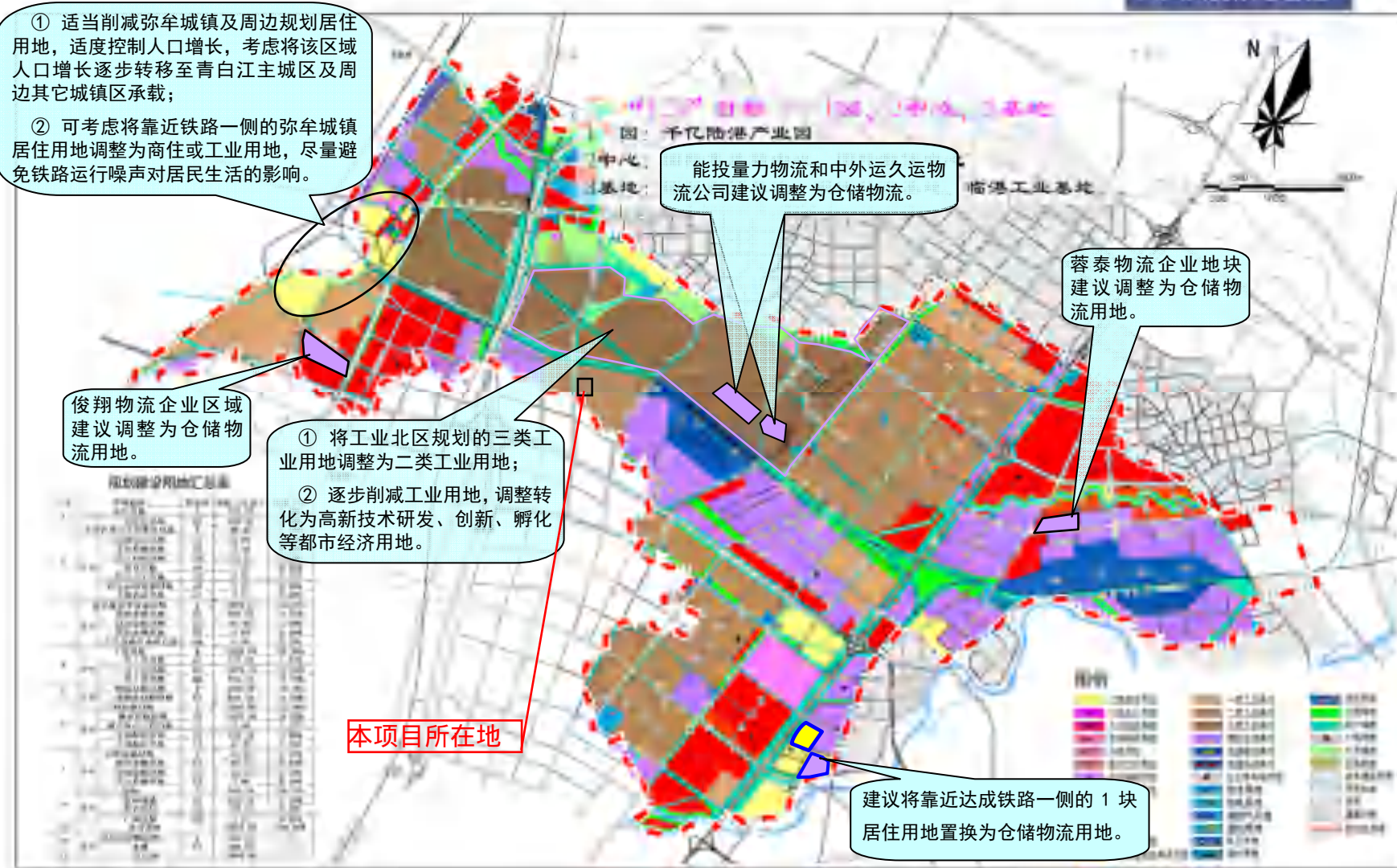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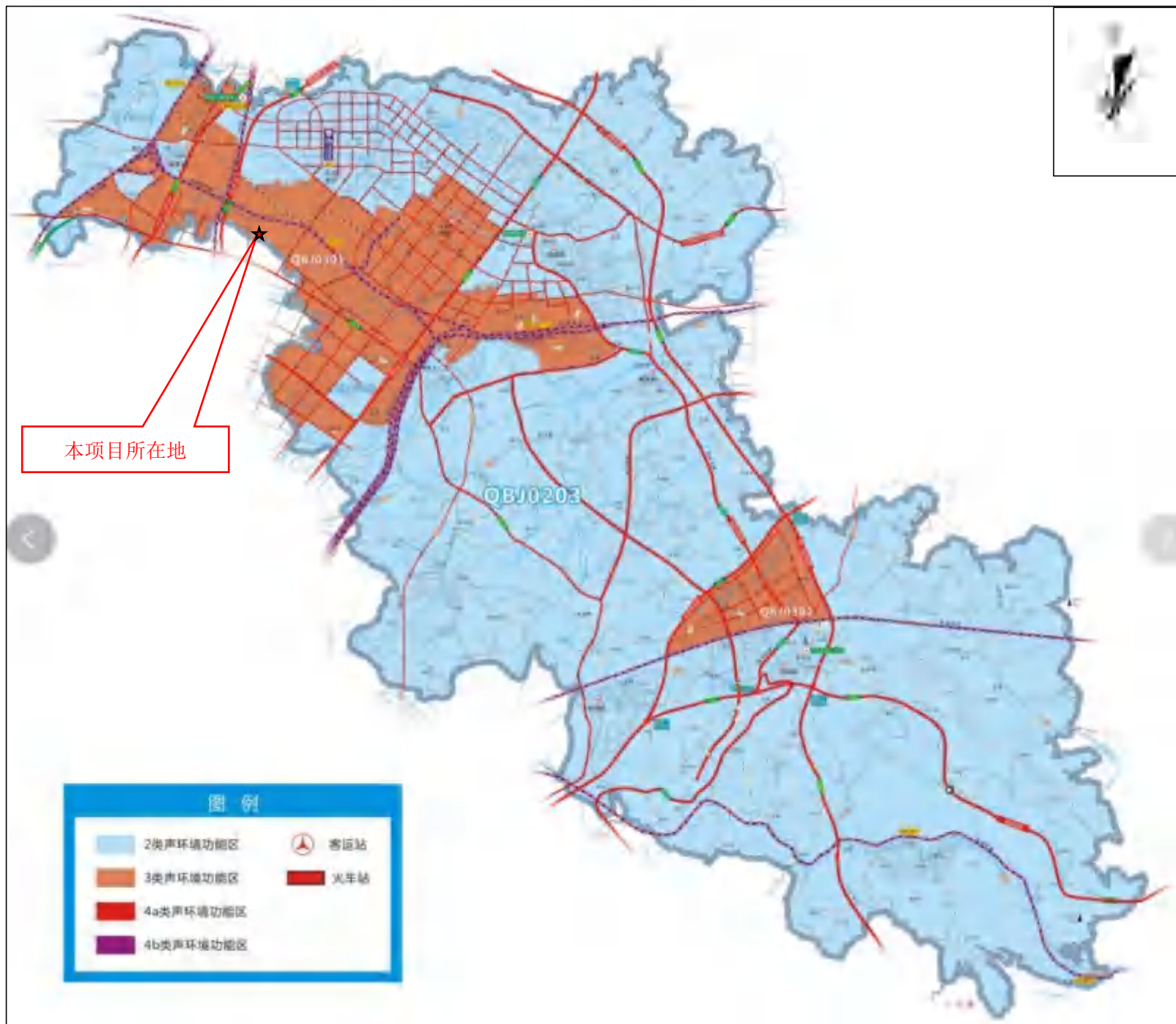


“蓉欧+”陆港产业园产业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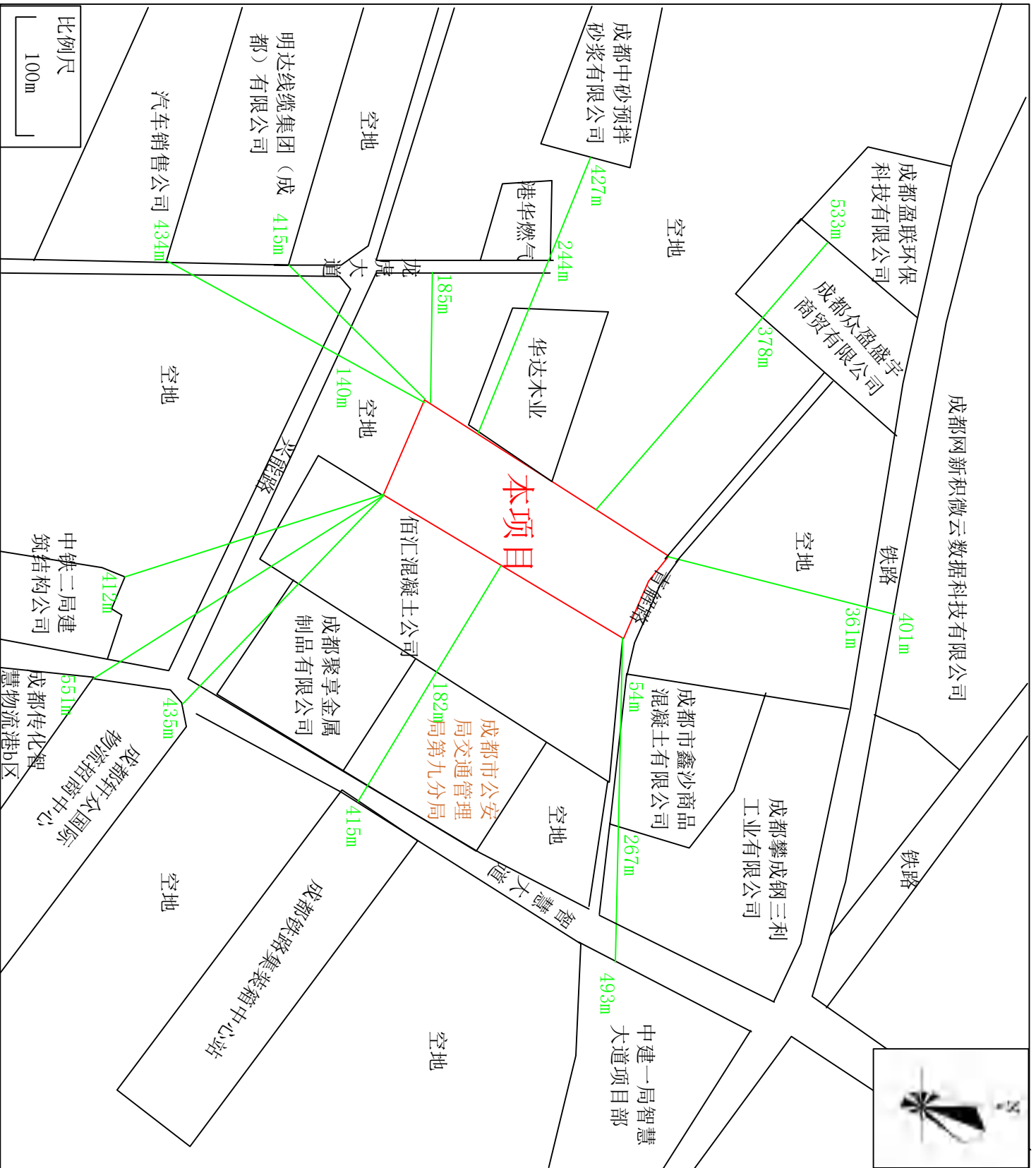
土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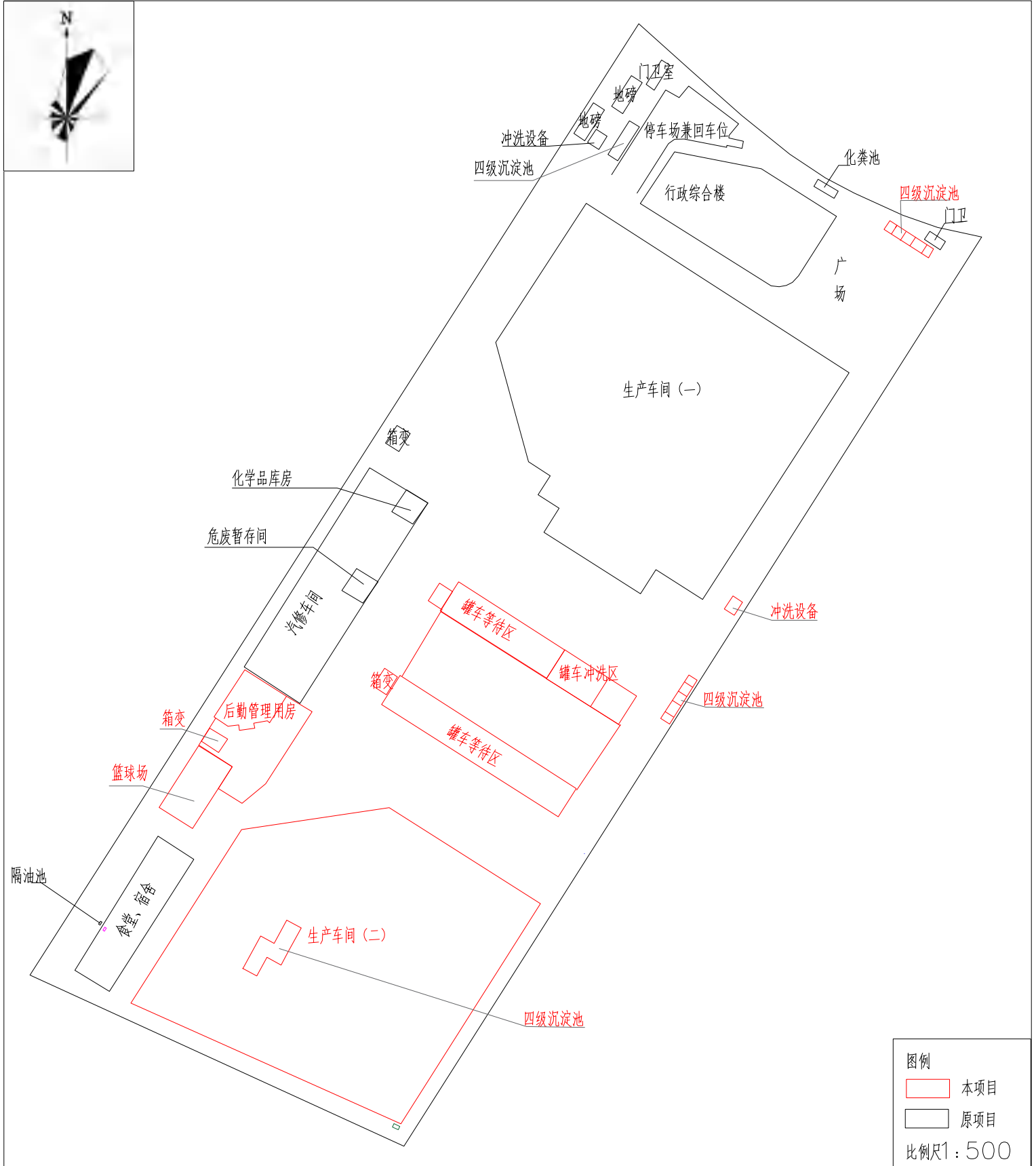
附图 2 - 1 规划区用地布局优化调整建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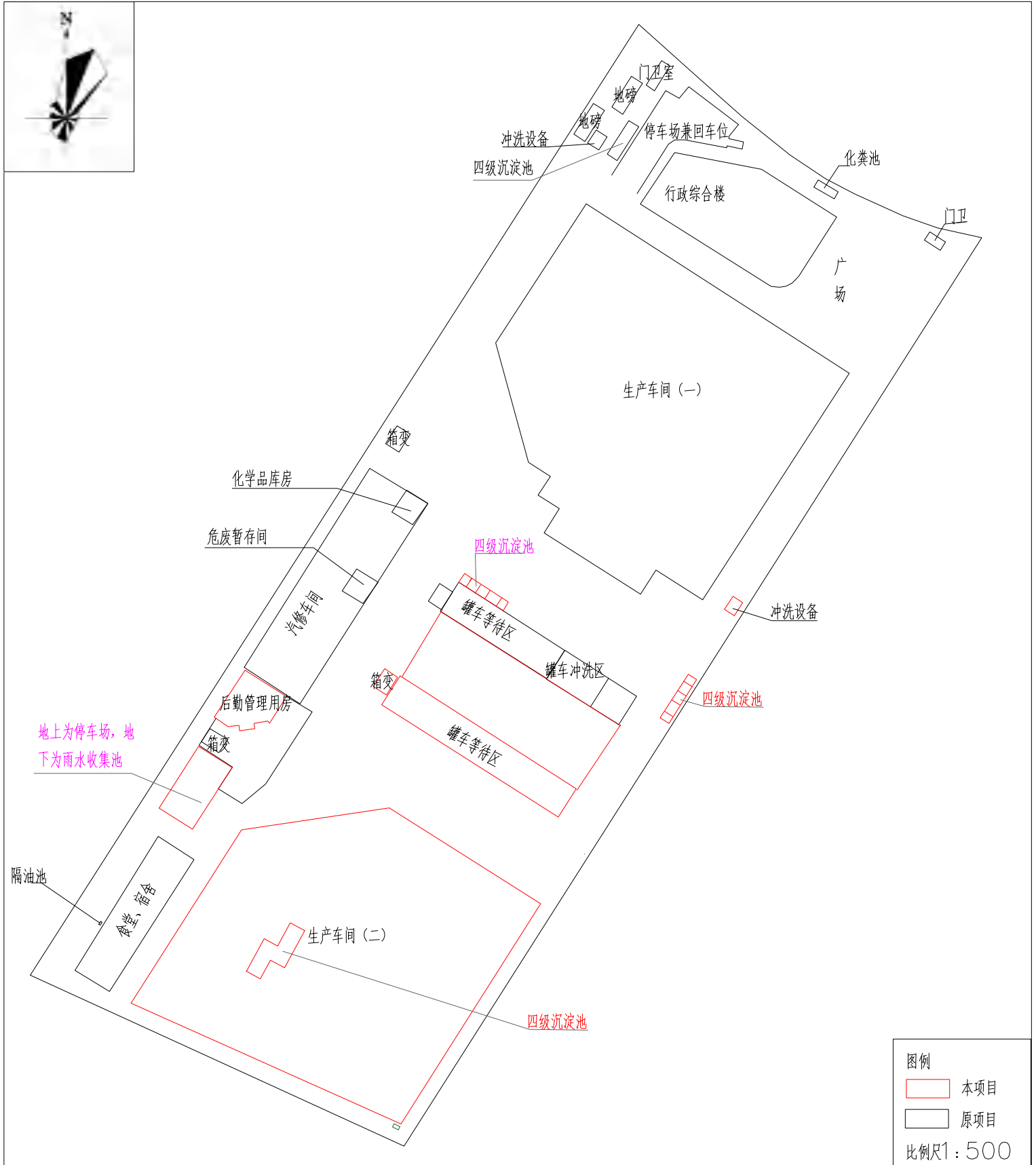
附图 2 - 2 成都市青白江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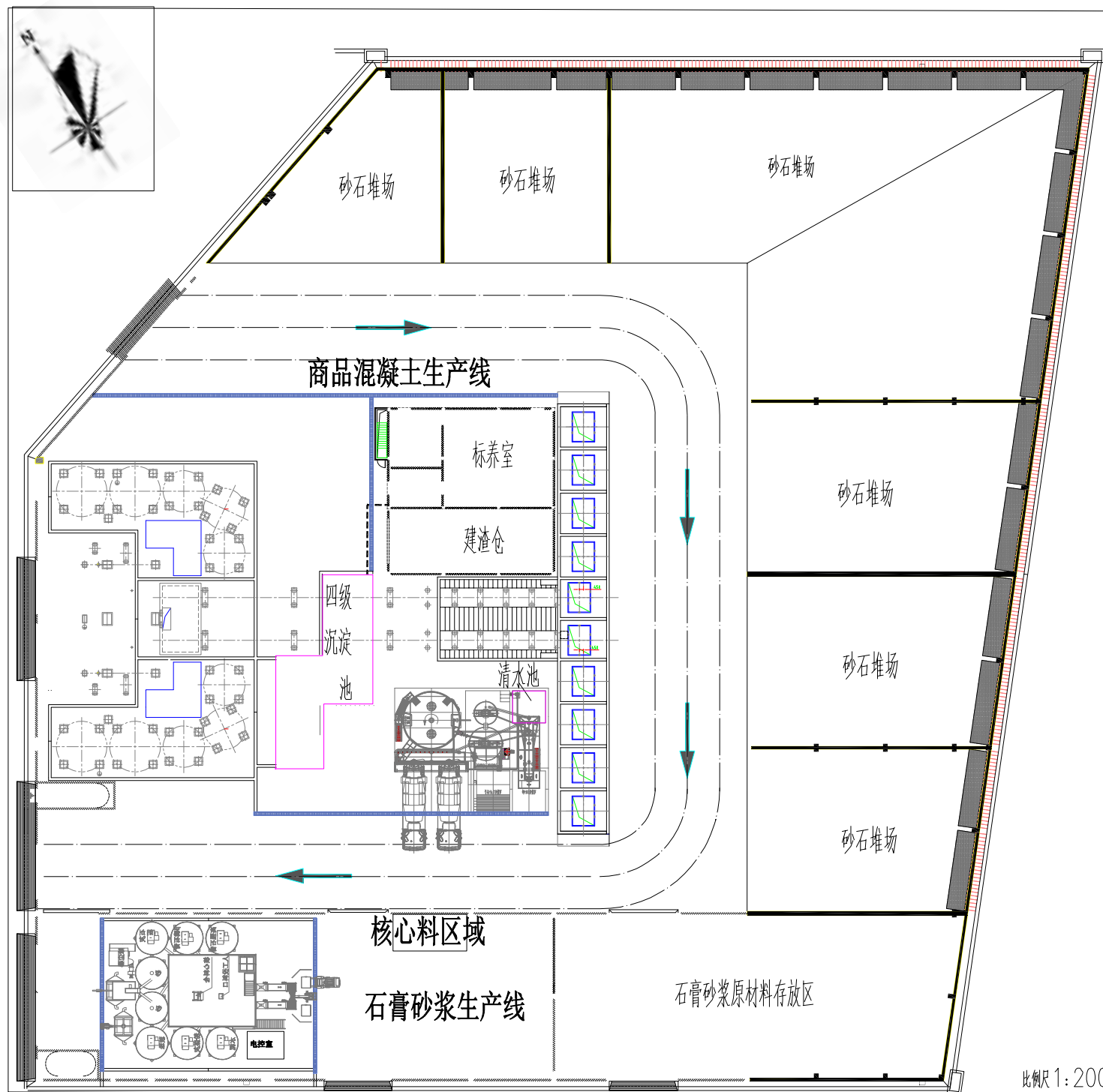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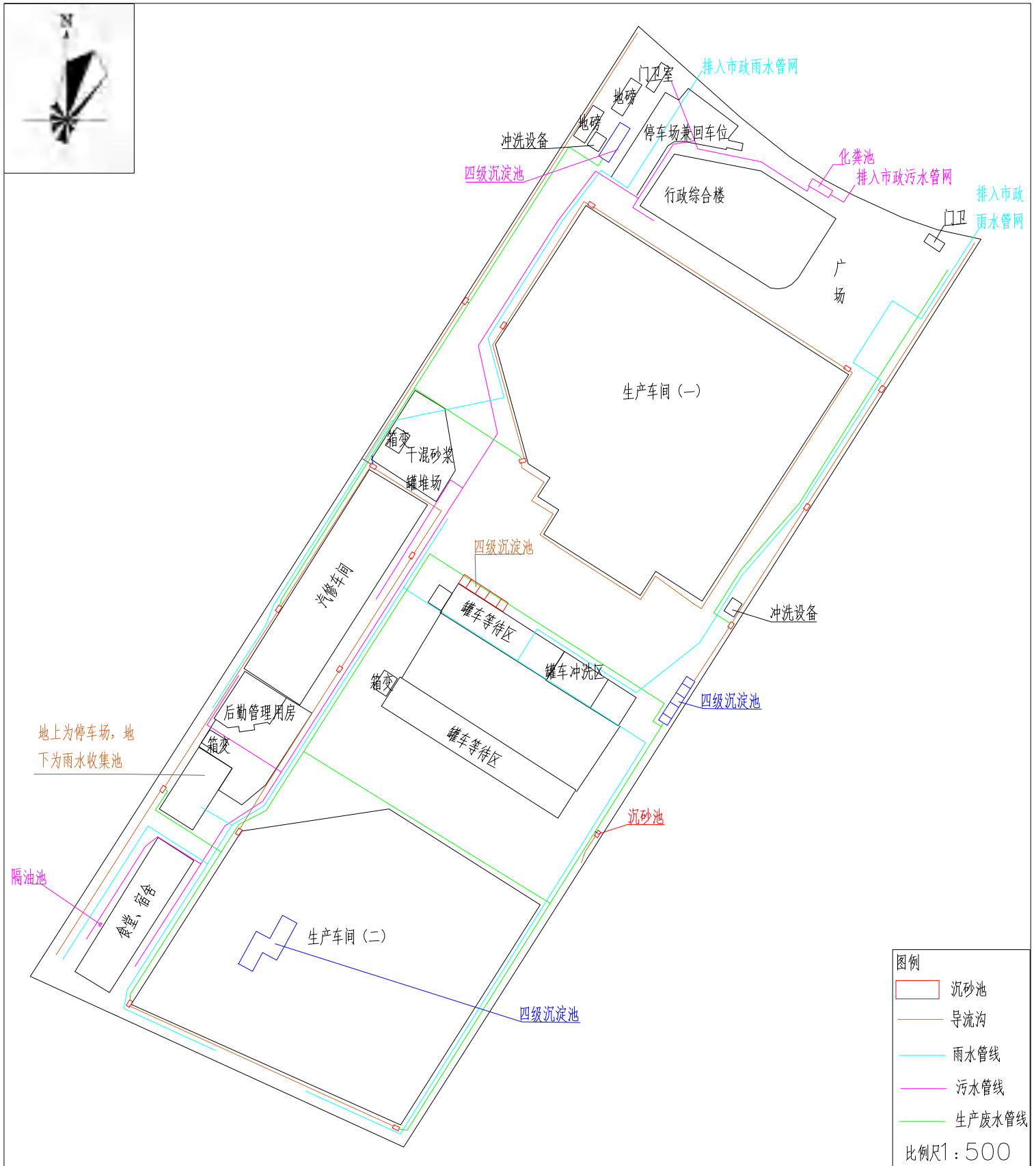
附图4—1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环评期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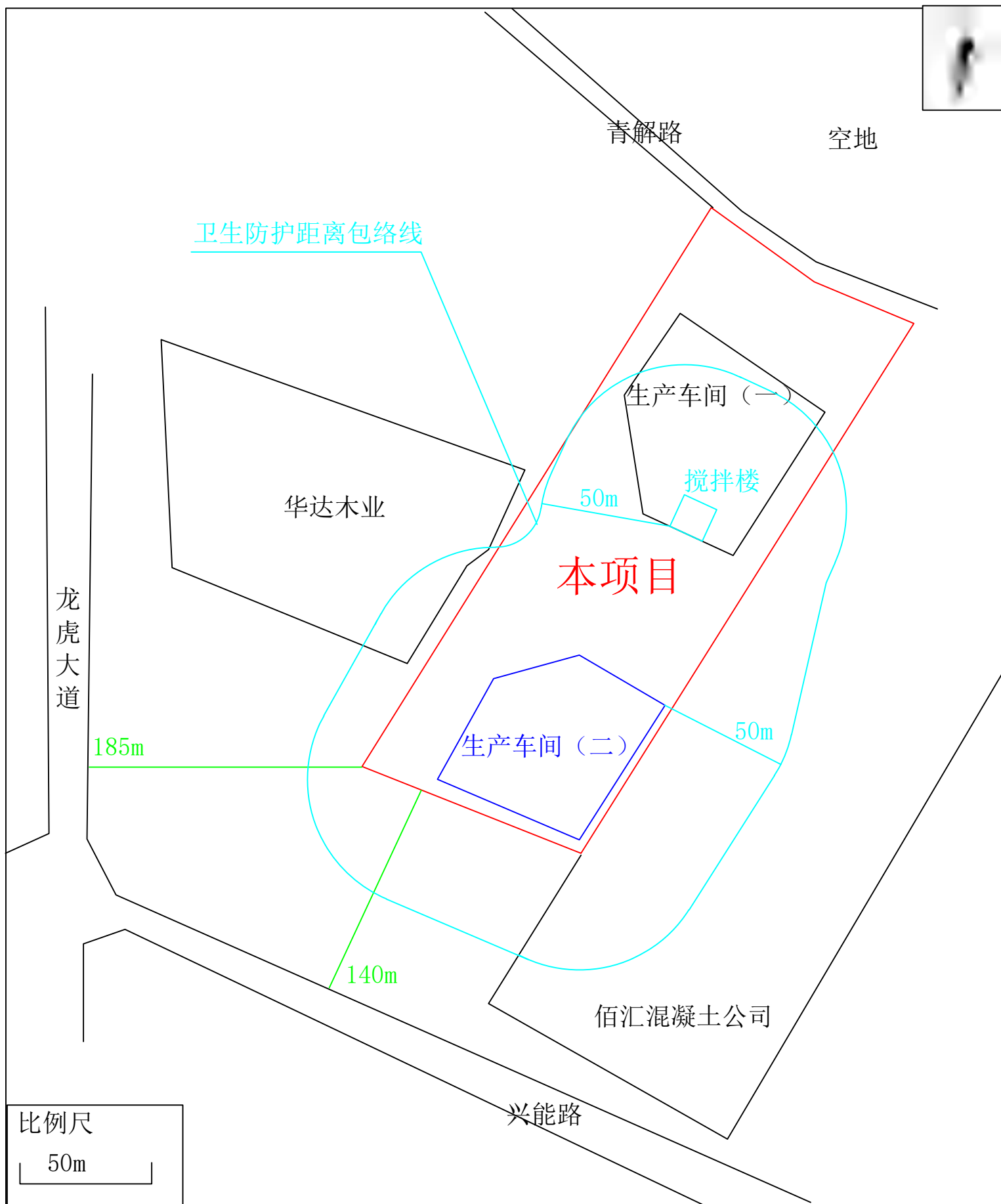
附图4—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变动后



附图4-3 生产车间（二）1F平面布置图



附图5-2 项目雨污管线图-变动后



附图6 卫生防护距离图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20199614X7

名称 成都建工赛利混凝土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成都高新区石羊场三元四组51号
 法定代表人 张杰
 注册资本 (人民币)肆仟万元
 成立日期 1996年2月26日
 营业期限 1996年2月26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生产(工业行业另设分支机构经营或另选经营场所经营)、销售混凝土、中小型预制构件、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辅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以上经营范围凭相关资质许可从事经营);建筑机械维修、出租;生产(工业行业另设分支机构经营或另选经营场所经营)、销售、预拌砂浆(凭相关资质许可从事经营);二类机动车维修(不含农业机械)(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07月15日

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

填报单位：成都建工赛利混凝土有限公司

备案申报时间：2020年04月28日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成都建工赛利混凝土有限公司		
	单位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照号码	9151010020199614X7
	*法定代表人（责任人）	张杰	固定电话	028-86699101
	项目联系人	雷宇	移动电话	1918201928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成都建工赛利混凝土有限公司青白江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项目类型	基本建设（发改）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建材		
	*建设地点详情	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红阳街道永红村169号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额【11000】万元，其中：使用外汇【0】万美元，企业自筹【11000】万元；		
	拟开工时间（年月）	2020年09月	拟建成时间（年月）	2021年09月
*主要内容及规模	<p>本项目占地约30余亩，总建筑面积约18000m²，其中新建生产车间1栋约17000m²，后勤管理用房1栋约1000m²，完善配套设施设备、构筑物。购置安装生产线设备3套、供电设施设备1套、粉料低压充料系统1套、浆水回收设备1套、车辆冲洗设备1套、压滤机1套、除尘喷雾环保设备1批、汽车衡1套、装载机2台等建成2条混凝土生产线、1条砂浆生产线。混凝土生产线主要生产工艺为：砂石、水泥等配料-输送-搅拌-产出混凝土拌合物；砂浆生产线主要生产工艺为：干燥筛分处理的骨料（如机制砂）、无机胶凝材料（如石膏、水泥）和添加剂（如聚合物）等按比例进行物理混合而成。项目建成后，设计年产混凝土约180万立方米，砂浆约30万吨，预计年产值约3亿余元。</p>			
符合产业政策	备案者声明：	√ 阅读产业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鼓励类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属于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允许类项目	（二选一）		

- 填写说明：
1. 请用“√”勾选“□”相应内容。
 2. 表中“*”标注事项为构成备案项目信息变更的重要事项。
 3. 表格中栏目不够填写时可在备注中说明。

声明和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的项目 (可选可不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不属于实行核准或审批管理的项目 (必选)
	填报信息真实 √保证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合法的，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招投标活动承诺	√将按照招投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开展项目招投标活动。
备注	
备案机关确认信息	<p>成都建工赛利混凝土有限公司（单位）填报的 成都建工赛利混凝土有限公司青白江生产基地（二期）项目（项目）备案信息已收到。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已完成备案。</p> <p>备案号：川投资备【2020-510113-30-03-455072】FGQB-0284号</p> <p>若上述备案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放弃项目建设，请你单位及时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告知备案机关，并办理备案信息变更。</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机关：青白江区行政审批和营商环境建设局 2020年04月28日</p>

注：

1. 备案表根据备案者基于真实性承诺提供的项目备案信息自动生成，仅表明项目已依法履行项目信息告知的备案程序，不构成备案机关对备案事项内容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2. 备案号“【】”内代码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赋码生成的项目唯一代码，可通过平台（<http://tzxm.sczfw.gov.cn>）使用项目代码查询验证项目备案情况，有关部门统一使用项目代码办理相关手续。

3. 按照国家相关要求，请及时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将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报送项目备案机关，并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



（扫描二维码，查看项目状态）

- 填写说明：
1. 请用“√”勾选“□”相应内容。
 2. 表中“*”标注事项为构成备案项目信息变更的重要事项。
 3. 表格中栏目不够填写时可在备注中说明。

成都市青白江生态环境局文件

成青环承诺环评审〔2021〕47号

成都市青白江生态环境局关于成都建工赛利 混凝土有限公司成都建工赛利混凝土有限公司 青白江生产基地（二期）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成都建工赛利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成都建工赛利混凝土有限公司青白江生产基地（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报批申请收悉。根据四川绿度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108MA6C6NKB11）对该项目（项目代码：2020-510113-30-03-455072）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扩建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你公司应当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排污许可管理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前，主动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此复


成都市青白江生态环境局
2021年9月17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高管委、成都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青白江支队。

成都市青白江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9月17日印发

危险废物（废油桶、机油格）处置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SL-AQ2023-086

甲方（委托人）：成都建工赛利混凝土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78号建设大厦5楼
联系人及其联系电话：钟宇 18011585671

乙方（受托人）：四川西部聚鑫化工包装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成都市龙泉驿区洪安镇龙洪路9号附9号
联系人及其联系电话：郭建波 13541266836

甲方是产废企业，乙方是按照国家关于危险废物管理规定成立的危险废物处置企业。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通过成建e采平台询价方式，确定由乙方处置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四川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诚信、自愿、竞争、择优原则基础上，在甲方位于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78号建设大厦5楼的办公地就下述危险废物处置事宜签订本合同。

1. 陈述和保证

1.1 乙方保证已取得所有处置本合同项下危险废物应必须办理的全部行政许可且已取得真实、合法、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资格资质和经营范围。乙方应于签订本合同时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相关证照与文件（提供复印件应加盖乙方公章）作为本合同附件，以示乙方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资格资质和能力。

1.2 乙方保证：乙方及其指派的专用的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和配备的驾驶员具有运输危险废物的合法资格、资质和所有行政许可，行驶证、驾驶证、从业资格证等所有证照齐全、合法、有效，购买了足够的交强险和商业险。

1.3 乙方保证按照本合同规定在指定的时间和指定地点接收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保证按照国家关于危险废物的处置规定将回收的危险废物运输至合法的安全处置场所及时予以安全无害化处理或回收利用。

1.4 乙方知晓：甲方及其分支机构在对外经营中与合同对方往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函件、结算文件）使用的均为在甲方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行政机关备案的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或财务专用章且均具有唯一性（具有公安部门备案的编号），甲方及其分支机构用印具有严格的用印请批流程，乙方应仔细审查往来文件中甲方及其分支机构用章的真实性，甲方及其分支机构与乙方往来的文件加盖的非甲方及其分支机构备案的印章均属无效。

1.5 乙方保证：在本合同项下甲方及其分支机构、乙方的债权债务未完全结清前，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注销其营业执照和银行账户，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拒绝或拖延向甲方及其分支机构开具和交付发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单方要求甲方及其分支机构将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第三人；否则，甲方及其分支机构有权拒绝支付任何款项，因此导致的任何责任和不利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概与甲方及其分支机构无关。

1.6 甲乙双方确认：甲方及其分支机构、乙方均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的民事主体，甲方及其分支机构与乙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代理关系、隶属关系、承包关系、共同投资关系。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损害甲方及其分支机构的权益，不得冒用或借用甲方及其分支机构名义或甲方及其分支机构分公司名义或甲方及其分支机构内部职能部门名义从事任何民事活动，否则，甲方及其分支机构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因此造成的甲方及其分支机构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向甲方及其分支机构支付违约。

1.7 乙方特别授权专人（姓名：郭建波，身份证号码：510123198607184034，手机号码：13541266836）代表乙方与甲方签订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协议、往来函件、对账文件、结算文件、付款协议、确认书及其他文件）。乙方指定的前述授权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签署的任何文件均对乙方均具有约束力。

2. 危险废物的处置方式

2.1 乙方为甲方处置本合同项下的危险废物的方式为：分类、收集、贮存、转运、利用、无害化处理。

2.2 甲方应为乙方处置本合同项下的危险废物提供协助和配合，包括协助将危险废物装车、过磅称重，分类收集、盛装和暂时贮存危险废物（不得将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混装，易爆类、剧毒类、腐蚀类、放射性危险废物特别注明且单独存放），按照本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乙方转运危险废物，向甲方提供产生的危险废物的种类、成分等信息。如因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成分与本合同约定不符或混装其他危险废物，乙方有权拒绝转运和处置。

2.3 乙方应按照甲方及其分公司所在地行政机关的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本合同项下的危险废物出具相应的处置证明文件，乙方负责人签字并加盖乙方公章。

2.4 甲方应按照行政管理机关的要求办理危险废物的申报、备案等有关事项。

3. 危险废物的概况及其处置价格

3.1 乙方为甲方处置本合同项下的危险废物概况及其处置单价如下表，甲方应按照下表约定的单价与乙方办理处置费用的结算并向乙方支付处置费：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形态	包装	预估处置量	处置单价	备注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固态	散装	4吨	3900元/吨	以实际结算数量为准
机油格	HW49	900-041-49	固态	散装	1吨	3900元/吨	

3.2 本合同规定的单价已包括税费、利润、贮存容器费、包装费、装车费、运费、卸车费、安全与环保措施费、处置费、人工费、机具费以及乙方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

3.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合同规定的单价为固定单价，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上调单价，乙方自愿承担固定单价的商业风险。

3.4 本合同规定的处置数量为预估的暂定数量，实际处置数量以双方在结算文件中签章确认的处置数量为准。

4. 危险废物的收集、盛装、包装和标记

4.1 乙方应及时、足额提供收集、贮存、运输本合同项下危险废物自装运至合法的安全处置场所所需要的合格盛装容器和妥善的包装、标记，盛装容器、包装和标记应符合我国危险废物处置法

法律法规规章、危险废物的特点和安全装卸与运输要求。由于乙方提供的盛装容器破损，盛装容器封口不严实，包装不当或者标记不明确、不清晰致使危险废物漏撒或遗洒的，乙方均应负责更换盛装容器、包装并赔偿因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

4.2 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盛装、包装及其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完成处置危险废物后回收盛装容器、包装物。

4.3 在装车前，乙方应对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的名称、种类、成分、数量、标签、包装等核实准确无误后方可装车。否则，因此导致的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4 在装车前，乙方应采取防破损、防滴漏、防遗撒、防腐蚀及防止其它损坏的专业标准保护措施对危险废物进行盛装和包装，确保盛装容器封口严实，确保危险废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远距离运输并安全无损运至处置场所。

4.5 在装车前，乙方应在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外包装上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作出危险废物的警告标记，在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粘贴标签且标签上应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

5. 危险废物的运输

5.1 乙方运输危险废物的方式：以专用的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公路运输。

5.2 起运地点为：

甲方青白江分公司混凝土搅拌站内（成都市青白江区永红村）；

甲方成华分公司混凝土搅拌站内（成都市成华区龙潭街道建设村、成都市新都区普利大道）；

甲方郫部分公司混凝土搅拌站内（成都市郫都区德源镇平城村、成都市郫都区红专村）；

甲方新津分公司混凝土搅拌站内（成都市新津区花源镇串头村）；

甲方简阳分公司混凝土搅拌站内（成都市简阳市石桥街道天星社区）；

到达地点为：成都市或四川省内合法的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场所。

5.3 本合同项下的危险废物达到或者超过转运数量1吨的，甲方提前7天以电话或者微信等方式向乙方送达危险废物转运及处置的通知，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及时指派运输车辆和驾驶员到甲方指定的搅拌站转运危险废物；否则，乙方每次应按照2000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4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组织和实施本合同危险废物的装卸、运输、处置，依法承担环保责任。运输途中，乙方的驾驶员应确保运输的危险废物无泄漏、遗撒等情况，否则，因此导致的责任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均由乙方承担。

5.5 乙方指派的驾驶员在甲方搅拌站内应无条件遵守甲方制定的管理制度，服从甲方人员的管理和指挥，积极、主动、妥善将危险废物装车，严禁在甲方搅拌站内超速行驶，确保车辆行驶安全；否则，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更换驾驶员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6 乙方及其指派的驾驶员未按照国家关于危险废物的处置规定将回收的危险废物运输至合法的安全处置场所予以安全无害化处理或回收利用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经济损失。

5.7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乙方及其指派的运输车辆和驾驶员发生交通事故、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人身损害、财产损失、行政处罚的，均由乙方及其指派的驾驶员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若因此造成甲方人身财产损失的，其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处置费中扣除。

6. 结算

6.1 乙方处置的本合同项下危险废物的数量以甲方搅拌站地磅称重后出具的称重数据为依据且

经甲乙双方签章确认后为准。乙方指派的运输车辆进出甲方搅拌站内的空车和重车每次都必须要到甲方搅拌站地磅称重。乙方指派的运输车辆在甲方搅拌站地磅称重时弄虚作假的，每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元/次。

6.2 本合同规定的结算是指：根据甲乙双方签章确认的实际处置数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处置单价、结算周期，编制结算单/书以确定处置费，并由甲乙双方审核无误后对结算单/书予以签章确认。

6.3 甲乙双方签章确认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是办理处置费结算的唯一依据。经甲乙双方签章确认的结算单/书是乙方向甲方主张合同实际履行价款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实际履行价款的最终唯一依据。乙方不得以发票、往来函件及结算单/书以外的其他凭证向甲方主张价款。

6.4 甲乙双方应在每次处置后根据实际处置数量、处置单价、处置费等办理结算，并由甲乙双方审核无误后对结算单/书予以签章确认。

7. 发票

7.1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开具发票是本合同的主要义务之一和甲方付款的前提条件之一。乙方保证按照甲方的书面要求及时开具和提交以乙方名义开具的符合国家税务机关规定、甲方所在地税务机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纸质发票或电子发票。乙方确保所开具的发票真实、合法、合规，有效且能通过认证和甲方所在地税务机关的审核。乙方保证开具的发票的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发票主体信息、发票号码、开票时间、金额、税率、税额、备注、清单等）合法合规且准确无误无瑕疵，发票的票面整洁、清晰且无任何污损，无折叠和任何涂改痕迹，加盖的发票专用章位置正确无误且不覆盖发票金额。

7.2 乙方应按如下要求和信息向甲方开具发票：

开票信息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	成都建工赛利混凝土有限公司	四川西部聚鑫化工包装有限公司
纳税人类型	一般纳税人	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51010020199614X7	91510112660491239W
注册地址	成都高新区石羊场三元四组51号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洪安镇龙洪路9号附9号
注册电话	028-86698905	028-84898038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世纪城支行	成都农商银行龙泉驿黄土分理处
银行账户	3986 0188 0001 4512 7	021611000120010001530
要求开具的发票类型	增值税普通发票	
要求开具的发票税率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	

7.3 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规定开具发票或者提供的发票未能通过甲方所在地税务机关审核的，甲方有权拒付任何款项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乙方向甲方送达发票迟延、开具的发票错误、开具的发票无法认证、开具的发票认证不符、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甲方所在地税务机关规定及其他原因导致其提供的发票未能通过甲方所在地税务机关审核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补交税款、缴纳滞纳金或罚款，遭受抵扣税额损失及其它损失），向甲方支付该发票票面金额10%的违约金且在五日内应重新开具发票。若乙方提供虚假、作废、无效、违法、违规、税率不符、内容信息不符、无法认证、认证不符、未报税、不合格的发票的，应向甲方支付该发票票面金额30%的违约金，赔偿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补交税款、缴纳滞纳金或罚款。

遭受抵扣税额损失及其它损失)且在五日内向甲方重新开具合法合规有效的发票,同时,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7.4 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发生开票有误或者销售折让、中止、退回等情形的,应当依照国家税务机关的规定开具红字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应配合提供相关资料。

7.5 因国家颁布新的税务法律法规规章致发票的税率和开具发票的项目内容发生变化的,乙方应按国家最新的相关规定开具发票。本合同约定的发票税率与国家最新规定的有效的发票相应税率不一致的,则应以国家最新规定的有效的相应税率为准,合同约定的含税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7.6 因乙方未及时向甲方开具和送达发票导致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予以全额赔偿。乙方应在开具发票后七日内将发票提交甲方。乙方向甲方提交纸质发票的方式为:将开具的纸质发票交付甲方的员工签收;乙方提交纸质发票时未经甲方员工签收的,视为乙方未向甲方提交纸质发票。乙方开具的纸质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该纸质发票。乙方向甲方提交电子发票的方式为:由乙方将开具的电子发票发送电子邮件至甲方指定的电子邮箱 798424448@qq.com。

7.7 若甲方遗失乙方提交的发票,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发票记账联复印件、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发票已报税证明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并配合甲方办理有关手续;否则,因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全额承担。

7.8 乙方自身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变化引起的适用增值税税率的变化,导致对甲方的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

7.9 本合同第 7.2 条规定的任何一方的开票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在开票信息变更后的两日内将变更后的最新信息书面通知对方。

7.10 乙方保证:严格遵守国家和甲方所在地税务机关的规定,如实、诚信、及时、足额缴纳一切应缴纳的税费,向甲方开具的发票真实合法合规有效(乙方开具的发票是否真实,合法,合规,有效,以甲方所在地税务机关认定为准),完全符合国家和甲方所在地税务机关的规定且能完全通过甲方所在地税务机关的审核,不会因其开具的发票无效或违法或不合规或存在少缴税款或漏缴税款或偷逃税款导致甲方补交税款、缴纳滞纳金或罚款,遭受抵扣税额损失及其它损失,否则,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补交税款、缴纳滞纳金或罚款、遭受抵扣税额损失及其它损失)。

7.11 甲方接收乙方开具的发票,并不视为乙方已经按照本合同约定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不视为甲方认可发票总金额等同本合同结算的金额。

8. 付款

8.1 乙方向甲方主张付款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8.1.1 乙方已及时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处置。

8.1.2 甲乙双方已按照本合同规定办理完毕有效的结算。

8.1.3 乙方按照本合同规定已开具并及时向甲方提交发票且经甲方查验后真实合法有效。

8.2 在满足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条件下,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对应结算单/书规定处置费。

8.3 乙方同意甲方的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

8.4 甲方应付款至乙方指定的如下银行账户,若乙方变更银行账户的,应另行书面通知甲方且须甲方在变更银行账户通知回执上加盖公章确认;否则,甲方仍可以付款至乙方原银行账户,因此

引起的延期付款责任及其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户名：四川西部聚鑫化工包装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成都农商银行龙泉驿黄土分理处

银行账号：021611000120010001530

8.5 如甲方出现资金困难，乙方同意给予 1 个月的付款宽限期，甲方在此宽限期内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且不计息，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中断履行合同义务。在本合同规定的有效期内，甲方享有付款宽限期的次数总计不超过 4 次。

8.6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且应依约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或其他费用的，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或赔偿金或其他费用。

8.7 甲方在宽限期届满后未按期足额付款的，应以到期的未付款金额为基数从起诉/申请仲裁受理之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乙方自愿放弃甲方逾期已付款应支付的利息和起诉/申请仲裁受理之日前应支付的利息，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8.8 如果甲方向乙方实际付款总金额超过合同结算总金额，视为不当得利，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退款通知后两日内退还甲方多支付的金额。

9. 安全责任

9.1 乙方应就涉及危及甲方及其分支机构的人员和财产安全的相关危险有害因素对其指派的履行本合同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且在培训合格后上岗。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及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的约定，谨慎组织和实施本合同约定的危废处置服务，依法承担安全责任；在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乙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其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及其分支机构垫付赔偿款、补偿款和其他款项的，甲方及其分支机构有权向乙方追偿且可以直接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9.2 乙方指派的履行本合同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甲方及其分支机构的管理制度，严格遵循安全操作规程，仔细察看合同履行地点内的安全警示标志，无条件服从甲方及其分支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指挥，务必做到谨慎作业、文明作业和安全作业，确定安全警戒区域并设立警示标志，保持作业区内空气充分流通，禁止饮酒后作业，禁止作业时吸烟。乙方指派的所有人员发现作业现场存在安全隐患、故障或潜在故障或隐患，而向甲方及其分支机构不报、漏报、虚报、谎报的，乙方应支付违约并承担甲方及其分支机构的损失。

9.3 乙方指派的运输标的物的车辆应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甲方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环保标准、证照齐全且车况良好。乙方指派的驾驶员应持有真实、合法、有效的驾驶资格资质且通过安全培训，规范卸货置放操作培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交通法律法规规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甲方及其分支机构的管理约定，仔细察看甲方及其分支机构的安全警示标志，无条件服从甲方及其分支机构工作人员的正确管理指挥，按照甲方及其分支机构搅拌站内规划的线路行驶，有序慢行进出站，驾驶机动车的车速在甲方及其分支机构搅拌站内应控制在 5 公里/小时以内，注意避让甲方及其分支机构搅拌站内外来往车辆和行人。

9.4 除正当防卫外，乙方指派的驾驶员或其他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甲方及其分支机构的混凝土搅拌站内外与甲方及其分支机构员工或任何他人发生肢体冲突、斗殴。或者驾驶车辆冲撞任何他人或车辆或其他财产；否则，乙方每次应向甲方及其分支机构支付违约金壹拾万元/次并赔偿因此

造成甲方及其分支机构或他人的全部损失。

9.5 在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过程中，因乙方过错发生安全事故、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财产损害及其他事故导致的责任和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及其分支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向被侵权人代付赔偿款、补偿款和其他款项的，甲方及其分支机构及其分支机构有权向乙方追偿且可以直接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9.6 乙方委托的第三方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包装、装货、运输、称重及其他义务过程中，因乙方委托的第三方的过错发生安全事故、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财产损害及其他事故，但乙方委托的第三方拒不及时承担赔偿责任、补偿责任和其他法律责任，乙方自愿与其委托的第三方共同承担赔偿责任、补偿责任和其他法律责任，乙方无条件同意甲方及其分支机构可以直接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减相应的赔偿款、补偿款和其他款项以赔偿或补偿甲方及其分支机构的损失和其他被侵权人的损失，乙方对此无异议，乙方承担前述赔偿责任、补偿责任和和其他法律责任后向其委托的第三方追偿的，甲方及其分支机构应予以协助和配合。

10. 环境保护责任

10.1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及其他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的约定，谨慎组织和实施本合同约定的危废处置服务，依法承担环保责任，禁止在甲方及其分支机构搅拌站内产生遗洒物、扬尘超标、噪声超标、机械设备滴漏油以及排放粉尘、废水和废弃物。

10.2 乙方指派的运输车辆应性能良好、外观整洁、尾气排放达标、无噪声超标和漏油且取得进入成都市城区的许可。

11. 禁止商业贿赂

11.1 甲乙双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坚持公开、透明、廉洁的原则，合同各方员工应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业，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索要或提供商业贿赂。

11.2 乙方或乙方员工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贿赂甲方及其分支机构的员工，贿赂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为甲方及其分支机构员工个人购买任何用品和财物，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及其分支机构员工个人自行承担的费用，将款项、车辆、房屋及其他财物无借出借给甲方及其分支机构员工使用，组织甲方及其分支机构员工参加宴请、旅游、高消费娱乐活动，向甲方及其分支机构员工提供各种购物卡、礼品、礼金、礼券、有价证券、现金，为甲方及其分支机构员工或甲方及其分支机构员工近亲属购买财物财产提供便利或折扣优惠，与甲方及其分支机构员工或甲方及其分支机构员工近亲属合作经商办企业，以其他形式向甲方及其分支机构员工或甲方及其分支机构员工近亲属提供任何形式的利益和好处。

11.3 乙方或乙方员工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贿赂甲方及其分支机构员工或甲方及其分支机构员工近亲属或满足甲方及其分支机构员工及其近亲属索取贿赂要求的，应向甲方及其分支机构支付合同总价款或者结算总价款 30%的违约金且甲方及其分支机构可以直接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12. 禁止合同转让

12.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他人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

12.2 对于本合同项下产生的或与本合同相关事项而产生的乙方对甲方享有的债权，在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条件下，乙方承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将其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担保。

抵押、质押。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单方转让前述债权或者将其对甲方享有的债权用于担保、抵押、质押的，债权转让对甲方不产生任何法律效力，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拾万元整。

13.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3.1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内容和条款，且双方应就变更内容和条款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3.2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13.3 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构成根本违约且导致甲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解除本合同导致的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处置费：

13.3.1 乙方未取得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本合同规定的资格资质的；

13.3.2 乙方不能按照按本合同约定开具发票的；

13.3.3 乙方拒不接收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的；

13.3.4 乙方不按本合同规定将回收的危险废物予以无害化处理或回收利用的；

13.3.5 乙方贿赂甲方员工的。

13.4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且经甲方催告后拒不及时纠正违约行为的，视为乙方构成根本违约且导致甲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可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解除，因此导致的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处置费。

14. 不可抗力

14.1 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是指在签订本合同时，发生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而妨碍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而中止履行的事件，包括自然灾害（限于地震、台风、泥石流、水灾、暴雪、冻雨、浓雾、泥石流、山体滑坡）、社会异常事件（限于战争、火灾、流行疾病、空中飞行物坠落、爆炸、罢工、骚乱、必经道路交通管制或阻断或封闭）、政府行为（限于污染天气管控、安全生产管控、环保管控、疫情管控）。

14.2 由于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的影响而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双方协商一致可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解除本合同；双方同意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合同履行期限应相应延长，其延长履行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4.3 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消除后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根据对方的要求在一定时间内将有关政府机构或法定机构或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通知提交给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因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导致的合同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的责任。

15. 通知和送达

15.1 甲方和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信函、短信、电子邮件，均以本合同首部所列明的地址、手机号码、电子邮箱书面送达。任何一方迁址或者变更电子邮箱、手机号码等联系方式的，应当在迁址后或变更联系方式后二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若因迁址或联系方式变更导致有关事项通知或者文件无法送达或者延误送达的一切不利后果，均应由自行变更方承担。

15.2 以当面交付文件方式送达的，交付签收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后视为送达；以手机短信送达的，发出手机短信后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交邮当

日视为送达，同时采用前述几种方式送达的，以邮寄方式送达/最先到达的方式为准。

15.3 乙方收到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送达的通知、文件、信函、短信、电子邮件后未按时回复或确认或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认可和同意甲方送达的通知、文件、信函、短信、电子邮件中的主张和要求。

15.4 乙方确认：甲方因履行、中止履行、变更、补充、转让、解除和终止本合同的意思表示且唯一通过向乙方送达加盖有甲方备案的公章且由甲方相关部门站队负责人签名的书面文件的方式进行。甲方的任何部门或者任何员工通过电话、谈话、录音、录像、视频、短信、QQ、钉钉、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就本合同作出的意思表示，或者向乙方提交未加盖甲方备案的公章的任何书面文件，或者向乙方提交加盖甲方备案的公章但无甲方及其分支机构相关部门站队负责人签名的任何书面文件，均不能代表甲方及其分支机构，均不视为职务行为，仅仅视为其个人行为，均不对甲方产生任何拘束力和法律效力。

16. 争议的解决

16.1 因本合同及补充协议产生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先行协商解决（一方应向对方发出《合同争议协商函》，告知对方主张权利的事实和理由以及己方的要求），协商期限为三个月（自向对方送达《合同争议协商函》之日起算）。在协商期限内，任何一方不得就本合同产生的争议提起诉讼。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在协商期限届满后双方未能协商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应向甲方及其分支机构登记注册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本合同第 15.1 条约定的送达地址适用于因本合同发生诉讼（包括一审、二审、重审、再审和执行程序）时有关法院向各方送达各类法律文书。

16.2 本合同约定的管辖权是唯一的，任何一方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账单、结算文件、承诺书、备忘录、往来函件及其他方式对本合同约定的管辖权进行变更。

16.3 在甲乙双方之间或者甲方与第三人之间或者乙方与第三人之间进行诉讼或仲裁过程中，除法律法规或国家司法机关依职权要求中止履行本合同有争议的事项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应继续履行。

16.4 乙方保证：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采取任何直接或间接干扰、影响、阻碍、制约甲方或甲方分支机构正常生产经营管理的方式解决因本合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否则，视为乙方给甲方或甲方分支机构造成了严重经济损失且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每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贰万元/次。

17. 合同有效期

17.1 本合同有效期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1 日止。

18. 合同的生效、文本及其效力

18.1 本合同（包括附件）除签名、盖章、签订时间外，其余内容均为打印的文字。任何一方对本合同的内容进行任何涂改、修改、删除、增减、补充的，均不产生效力。

18.2 除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外，双方不得通过签署货单、账单、结算书/单、往来函件、会议记录/纪要及其他方式对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条款进行变更和补充。

18.3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4 本合同从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各自的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8.5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效力。

甲方：成都建工赛利混凝土有限公司
代表（签名）：
签订时间：2024年 月 日



乙方：四川西部聚鑫化工包装有限公司
代表（签名）：邓建波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2660491239W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四川西部聚鑫化工包装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晋兵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7年05月24日
营业期限 2007年05月24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包装服务；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销售：植物油、化工溶剂及化工产品（含不带储存经营（仅限票据交易）危险化学品（凭许可证经营，并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五金交电、建材、百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普通货运；环境污染防治的技术研究服务与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洪安镇龙洪路9号附9号

本证仅供 _____ 存档专用
有效期至 _____ 止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0 年 8 月 24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危险废弃物 经营许可证

编号: 川环危第510112047号

发证机关: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3年4月28日



法人名称: 四川西部聚鑫化工包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晋兵

经营设施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洪安镇洪洪路9号附9号
东经 104° 19' 55" , 北纬 30° 42' 36"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 (C3 清洗包装
容器、R15 其他)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4 农药废物 (废物代码 900-003-04, 仅限废弃的与农药直接接触或含有农药残余物的包装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废物代码 900-249-08, 仅限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HW49 其他废物 (废物代码 900-041-49, 废弃包装物、滤芯、机油桶)

核准经营规模: 39500 吨/年 (清洗 13700 吨/年, 破碎
25800 吨/年)

有效期限: 2023 年 4 月 28 日至 2028 年 4 月 27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2 年 10 月 18 日

此件与原件一致, 仅供查验使用, 再次复制无效

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处置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SL-AQ2024-028

27/6-2024-92

甲方（委托人）：成都建工赛利混凝土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78号建设大厦5楼

联系人及其联系电话：钟宇 18011585671

乙方（受托人）：成都中丰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成都市蒲江县寿安镇青蒲路400号1栋

联系人及其联系电话：夏炳军 139807302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规定，机油、润滑油等废矿物油系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必须由具有相关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置，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鉴于乙方已根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依法取得四川省环保厅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证号：蒲环危510131001号，处置危废代码 HW08(900-214-08)，具有收集、贮存、利用综合经营废矿物油的相关合法资质。

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通过询价方式，确定由乙方处置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四川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诚信、自愿、竞争、择优原则基础上，就甲方将其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 HW08(废矿物油) 以出售方式委托给乙方合法处置，于2024年6月10日在甲方住所地就下述危险废物的处置事宜签订本合同。

1. 陈述和保证

1.1 乙方保证已取得所有处置本合同项下危险废物应必须办理的全部行政许可且已取得真实、合法、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资格资质和经营范围。乙方应于签订本合同时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相关证照与文件（提供复印件应加盖乙方公章）作为本合同附件，以示乙方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资格资质和能力。

1.2 乙方保证：乙方及其指派的专用的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和配备的驾驶员具有运输危险废物的合法资格、资质和所有行政许可，行驶证、驾驶证、从业资格证等所有证照齐全、合法、有效，购买了足够的交强险和商业险。

1.3 乙方保证按照本合同规定在指定的时间和指定地点接收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保证按照国家关于危险废物的处置规定将回收的危险废物运输至合法的安全处置场所及时予以安全无害化处理或回收利用；否则，乙方每次应按照5000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4 乙方知晓：甲方在对外经营中与合同对方往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函件、结算文件）使用的均为在甲方所在地行政机关备案的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或财务专用章且均具有唯一性（具有公安部门备案的编号），甲方用印具有严格的用印请批流程，乙方应仔细审查往来文件中甲方用章的



真实性，甲方与乙方往来的文件加盖的非甲方备案的印章均属无效。

1.5 乙方保证：在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的债权债务未完全结清前，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注销其营业执照和银行账户，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拒绝或拖延向甲方开具和交付发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单方要求甲方将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款项，因此导致的任何责任和不利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概与甲方无关。

1.6 甲乙双方确认：甲乙双方均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的民事主体，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代理关系、隶属关系、承包关系、共同投资关系。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损害甲方的权益，不得冒用或借用甲方名义或甲方分公司名义或甲方内部职能部门名义从事任何民商事活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因此造成的甲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伍万元整。

1.7 乙方特别授权专人（姓名：左巍，身份号码：510131198506243429，手机号码：18190770708）代表乙方与甲方签订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协议，往来函件，对账文件、结算文件、付款协议、确认书及其他文件）。乙方指定的前述授权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签署的任何文件均对乙方均具有约束力。

2. 危险废物的处置方式

2.1 乙方向甲方购买将其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 HW08(废矿物油) 并为甲方处置本合同项下的危险废物，乙方处置的方式为：分类、收集、贮存、转运、利用、无害化处理。

2.2 甲方应为乙方处置本合同项下的危险废物提供协助和配合，包括协助将危险废物装车，过磅称重，分类收集、盛装和暂时贮存危险废物（不得将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混装，易爆类、剧毒类、腐蚀类、放射性危险废物特别注明且单独存放）。按照本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乙方转运危险废物，向甲方提供产生的危险废物的种类、成分等信息，如因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成分与本合同约定不符或混杂其他危险废物，乙方有权拒绝转运和处置。

2.3 乙方应按照甲方及其分公司所在地行政机关的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本合同项下的危险废物出具相应的处置证明文件（危废转移联单）并加盖乙方危废转移联单专用章。

2.4 甲方应按照行政管理机关的要求办理危险废物的申报、备案等有关事项。

3. 危险废物的概况及其处置价格

3.1 乙方为甲方处置本合同项下的危险废物概况及其处置单价如下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形态	包装	预估处置量	回收单价
废矿物油	HW08	900-214-08	液态	桶装	按收集转移时的实际数量为准	2500 元/吨

3.2 本合同规定的单价已包括税费、利润、贮存容器费、包装费、装车费、运费、卸车费、安全与环保措施费、处置费、人工费、机具费以及乙方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

3.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合同规定的单价为固定单价，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下调单价，乙方自愿承担固定单价的商业风险。

3.4 本合同规定的处置数量为预估的暂定数量，实际处置数量以双方在结算文件中签章确认的处置数量为准。

4. 危险废物的收集、盛装、包装和标记

4.1 乙方应及时、足额提供收集、贮存、运输本合同项下危险废物自装运至合法的安全处置场所所需要的合格盛装容器和妥善的包装、标记，盛装容器、包装和标记应符合我国危险废物处置法律法规规章、危险废物的特点和安全装卸与运输要求。由于乙方提供的盛装容器破损、盛装容器封口不严实、包装不当或者标记不明确、不清晰致使危险废物漏撒或洒的，乙方均应负责更换盛装容器、包装并赔偿因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

4.2 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盛装、包装及其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完成处置危险废物后回收盛装容器、包装物。

4.3 在装车前，乙方应对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的名称、种类、成分、数量、标签、包装等核实准确无误后方可装车；否则，因此导致的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4 在装车前，乙方应采取防破损、防滴漏、防遗撒、防腐蚀及防止其它损坏的专业标准保护措施对危险废物进行盛装和包装，确保盛装容器封口严实，确保危险废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远距离运输并安全无损运至处置场所。

4.5 在装车前，乙方应在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外包装上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作出危险废物的警告标记，在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粘贴标签且标签上应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

5. 危险废物的运输

5.1 乙方运输危险废物的方式：以专用的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公路运输。

5.2 起运地点为：甲方位于

- (1) 简阳市石桥街道天星村6组（天府机场站）
- (2) 成都市新都区石板滩街道（新都站）
- (3) 成都市青白江区永红村九组一百六十九号（青白江分公司）
- (4) 成都市新津县花源镇申头村七、八组（新津分公司）
- (5) 成都市郫都区德源镇平城村三、七组（郫都分公司）

到达地点为：成都市或四川省内合法的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场所。

5.3 甲方收集储存到一定量的废矿物油，甲方提前7（7个工作日，节假日除外）天以电话或者微信的方式向乙方送达危险废物转运及处置的通知，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及时指派运输车辆和驾驶员到甲方指定的搅拌站转运危险废物；否则，乙方每次应按照500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4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组织和实施本合同危险废物的装卸、运输、处置，依法承担环保责任。运输途中，乙方的驾驶员应确保运输的危险废物无泄漏、遗撒等情况，否则，因此导致的责任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均由乙方承担。

5.5 乙方指派的驾驶员在甲方搅拌站内应无条件遵守甲方制定的管理制度，服从甲方人员的管理和指挥，积极、主动、妥善将危险废物装车，严禁在甲方搅拌站内超速行驶，确保车辆行驶安全；否则，乙方应按照甲方更换驾驶员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6 乙方及其指派的驾驶员未按照国家关于危险废物的处置规定将回收的危险废物运输至合法的安全处置场所予以安全无害化处理或回收利用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经济损失。

5.7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乙方及其指派的运输车辆和驾驶员发生交通事故、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人身损害、财产损害、行政处罚的，均由乙方及其指派的驾驶员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若因

此造成甲方人身财产损失的，其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 结算与付款

6.1 乙方处置的本合同项下危险废物的每次转运危废数量以甲乙双方签章确认危废转移联单上的数据为准。乙方应按照 2500 元/吨的单价向甲方结算合同价款。

6.2 数量转移联单须经甲乙双方签章确认。在运输车辆装载危险废物出站前，乙方授权指派的驾驶员在过磅单签字确认运输的危险废物名称、运输的时间、空车重量、载重车辆重量、运输的危险废物数量。

6.3 甲乙双方同意按次结算和付款。甲方应在乙方每次转运危废物后三日内向乙方开具发票，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甲方支付废矿物油款。乙方未按期足额付款的，应以应付款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标准支付利息。

7. 发票

甲方应按如下要求和信息向乙方开具发票：

开票信息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	成都建工曼利混凝土有限公司	成都中丰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类型	一般纳税人	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51010020199614X7	91510131MA5C5FT44R
注册地址	成都高新区石羊场三元四组 51 号	成都市蒲江县寿安镇青蒲路 400 号 1 栋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世纪城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蒲江支行
银行账户	3986 0188 0001 4512 7	5105 0185 7408 0000 0387
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税率	13%	

8. 安全责任、环境保护责任

8.1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及其他有关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组织和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装卸、运输、处置），依法承担安全责任和环境保护责任。

8.2 乙方指派的驾驶员和接收危险废物的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做好自我安全和健康防护。乙方指派的运输危废的车辆应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且车况良好。乙方指派的驾驶员应持有真实、合法、有效的驾驶资格资质且通过安全培训，严格遵守交通法律法规和仔细察看甲方的安全警示标志，无条件服从甲方工作人员的管理指挥，驾驶车辆的车速在甲方搅拌站内应控制在 5 公里/小时以内，过磅称重、卸货过程中必须确保安全。

8.3 在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环境污染，其责任、损失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若甲方为此垫付款项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且可以直接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9. 禁止商业贿赂即廉洁从业

9.1 甲乙双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坚持公开、透明、廉洁的原则，合同各方员工应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业，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索要或提供商业贿赂。

9.2 乙方或乙方员工不得以任何理由以任何形式贿赂甲方的员工，贿赂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为甲方员工个人购买任何用品和财物，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员工个人自行承担的费用，将款项、车辆、房屋及其他财物无偿出借给甲方员工使用，组织甲方员工参加宴请，旅游、高消费娱乐活动，向甲方员工提供各种购物卡、礼品、礼金、礼券、有价证券、现金，为甲方员工或甲方员工近亲属购买财

物财产提供便利或折扣优惠，与甲方员工或甲方员工近亲属合作经商办企业，以其他形式向甲方员工或甲方员工近亲属提供任何形式的利益和好处。

9.3 乙方或乙方员工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贿赂甲方员工或甲方员工近亲属或满足甲方员工及其近亲属索取贿赂要求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或者结算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10. 禁止合同转让

10.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他人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

10.2 对于本合同项下产生的或与本合同相关事项而产生的乙方对甲方享有的债权，在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条件下，乙方承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将其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担保、抵押、质押。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单方转让前述债权或者将其对甲方享有的债权用于担保、抵押、质押的，债权转让对甲方不产生任何法律效力，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万元整。

11.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1.1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内容和条款，且双方应就变更的内容和条款另行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1.2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11.3 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经甲方催告后仍拒不及时纠正的，视为乙方构成根本违约且导致甲方的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可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甲方的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乙方时解除，本合同违约解除的责任和后果（包括但不限于恢复原状、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1.3.1 乙方未取得必须办理的合法、有效的全部行政许可（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资质）的；

11.3.2 乙方不能按时足额付款的；

11.3.3 乙方未按照国家 and 甲方住所地税务机关要求的约定如实、诚信、及时、足额缴纳一切应缴纳的税费导致甲方遭受经济损失的；

11.3.4 乙方贿赂甲方员工的；

11.3.5 乙方以任何非合法手段和途径直接或间接干扰、影响、阻碍、制约甲方或甲方分公司或甲方搅拌站正常生产经营管理的；

11.3.6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被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未及时移除的；

11.3.7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甲方的损失未能及时得以赔偿或补偿的；

11.3.8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导致甲方的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2. 不可抗力

12.1 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是指在签订本合同时，发生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而妨碍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而中止履行的事件，包括自然灾害（限于地震、台风、泥石流、水灾、暴雪、冻雨、浓雾、泥石流、山体滑坡）、社会异常事件（限于战争、火灾、流行疾病、空中飞行器坠落、爆炸、罢工、骚乱、必经道路交通管制或阻断或封闭）、政府行为（限于污染天气管控、安全生产管控、环保管控、疫情管控）。

12.2 由于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的影响而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双方协商一致可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解除本合同；双方同意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合同履行期限应相应延长，其延长履行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2.3 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消除后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应根据对方的要求在一定时间内将有关政府机构或法定机构或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通知提交给另一方，双方互不承

担因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导致的合同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的责任。

13. 通知和送达

13.1 甲方和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信函、短信、电子邮件，均以本合同首部所列明的地址、手机电话、电子邮箱书面送达。任何一方迁址或者变更电子邮箱、手机电话号码等联系方式的，应当在迁址后或变更联系方式后二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若因迁址或联系方式变更导致有关事项通知或者文件无法送达或者延误送达的一切不利后果，均应由自行变更方承担。

13.2 以当面交付文件方式送达的，交付签收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后视为送达；以手机短信送达的，发出手机短信后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交邮当日视为送达。同时采用前述几种方式送达的，以最快方式送达为准。

13.3 乙方收到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送达的通知，文件、信函、短信、电子邮件后未按时回复或确认或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认可和同意甲方送达的通知，文件，信函，短信，电子邮件中的主张和要求。

13.4 乙方确认：甲方因履行、中止履行、变更、补充、转让、解除和终止本合同的意思表示仅且唯一通过向乙方送达加盖有甲方备案的公章且由甲方相关部门站队负责人签名的书面文件的方式进行。甲方的任何部门或者任何员工通过电话、谈话、录音、录像、视频、短信、QQ、钉钉、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就本合同作出的意思表示，或者向乙方提交未加盖甲方备案的公章的任何书面文件，或者向乙方提交加盖甲方备案的公章但无甲方相关部门站队负责人签名的任何书面文件，均不能代表甲方，均不视为职务行为，仅仅视为其个人行为，均不对甲方产生任何拘束力和法律效力。

14. 合同有效期

14.1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至2025年6月10日止。

14.2 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且拒不纠正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是否将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第三方处置，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14.3 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除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且拒不纠正违约行为外，甲方不得擅自将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第三方处置。

15. 争议的解决

15.1 因本合同及补充协议产生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先行协商解决（一方应向对方发出《合同争议协商函》，告知对方主张权利的事实和理由以及己方的要求），协商期限为三个月（自向对方送达《合同争议协商函》之日起算）。在协商期限内，任何一方不得就本合同产生的争议提起诉讼。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在协商期限届满后双方未能协商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应向甲方及其分支机构登记注册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本合同第13.1条约定的送达地址适用于因本合同发生诉讼（包括一审、二审、重审、再审和执行程序）时有关法院向各方送达各类法律文书。

15.2 本合同约定的管辖权是唯一的，任何一方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货单、账单、结算文件、检测文件、验收文件、维修文件、承诺书、备忘录、往来函件及其他文件或者其他方式对本合同约定的管辖权进行变更。

15.3 在甲乙双方之间或者甲方与第三人之间或者乙方与第三人之间进行诉讼或仲裁过程中，除法律法规或国家司法机关依职权要求中止履行本合同有争议的事项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应继续履行。

15.4 乙方保证：在本合同期限内和本合同期限届满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采取任何

直接或间接干扰、影响、阻碍、制约甲方或甲方分公司或甲方搅拌站正常生产经营管理的方式解决因本合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否则，视为乙方构成根本违约且导致甲方的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违约解除的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万元整用于赔偿因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

16. 合同的生效、文本及其效力

16.1 本合同（包括附件）及其补充协议、结算单除签名、盖章、签订时间外，其余内容均为打印的文字。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包括附件）及其补充协议、结算单的内容进行任何涂改、修改、删除、增减、补充的，均不产生效力。

16.2 除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外，双方不得通过签署货单、账单、结算单、往来函件、会议记录/纪要及其他方式对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进行变更和补充。

16.3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4 本合同从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的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6.5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效力。

甲方：成都建工赛利混凝土有限公司

代表（签名）：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成都中丰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代表（签名）：

签订时间：2024年 6月 10日

成都建工赛利混凝土有限公司廉洁共建协议书

为规范甲乙双方商业往来，建立公正透明，诚实守信，正当竞争的营商环境，促进双方员工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业、坚持道德操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于2024年6月10日就双方签订的合同编号为“SL-AQ2024-028”的《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处置委托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一、陈述和保证

1. 本补充协议系甲乙双方自愿达成的真实意思表示，甲乙双方均自愿接受本补充协议各内容条款的约束。

2. 在本补充协议签订前，甲方就本补充协议的签订已切实履行了解释、提示和告知义务，乙方已知晓甲方为国有企业，乙方已学习了我国刑法关于商业贿赂刑事犯罪的规定，乙方已详细研读了本补充协议的内容条款且已完整准确地理解违反廉洁商业往来的后果。

二、甲方廉政管理职责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甲方有关廉政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从事采购相关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洁自律教育。
3.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提供劳务、货物、服务及其他商业合作中的廉政情况进行监督。
4.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制定的廉政制度，不得利用职权进行“吃、拿、卡、要”或故意刁难乙方。
5. 甲方人员不得参加乙方组织的可能对其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健身或高消费娱乐活动。
6. 甲方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用个人支付费用。
7. 甲方人员不得利用婚丧嫁娶、出国升学、乔迁生日、生病住院、节假日等名目收受各种礼品、礼金和礼券。
8. 甲方人员不得在经商办企、投资入股、个人借款、买卖股票债券、购买（装修）房产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方面要求或接受乙方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便利、优惠或折扣。
9. 甲方人员应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发现贿赂问题应及时向公司汇报。

三、乙方廉政管理职责

1. 乙方有权了解甲方廉政管理方面的制度和规定，并参照执行。
2. 乙方有责任对本单位从事投标、供货及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工作人员进行廉政教育。
3. 乙方人员不得为甲方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4. 乙方不得宴请甲方人员，或借婚丧嫁娶、出国升学、乔迁生日、生病住院、节假日等时机向甲方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和礼券，否则视为采取不正当手段拉拢甲方人员。
5. 乙方人员不得向甲方人员在经商办企、投资入股、个人借款、买卖股票债券、购买（装修）房产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方面提供便利、优惠或折扣，否则视为采取不正当手段拉拢甲方人员。
6. 乙方不得与甲方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赌博，不得邀请甲方人员进行旅游、出入高档娱乐场所。
7. 乙方或乙方员工违反本补充协议规定对甲方或甲方分支机构或甲方关联公司的员工或员工利害关系人进行商业贿赂的，应向甲方支付原合同总价款或者结算总价款30%的违约金且甲方可以直接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8. 乙方贿赂甲方人员，被检察院立案处查的，甲方有权取消或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单位承担赔偿责任。
9. 乙方发现甲方人员有不廉洁行为，应予以抵制，并主动及时把情况反映给甲方主管领导和纪检部门（电话：028-86693608）。

四、本补充协议是原合同的有效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分别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补充协议壹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成都建工赛利混凝土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乙方（盖章）：成都中丰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6月10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31MA6C5FT44R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成都中丰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夏炳军

营业期限 2017年10月26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水污染治理；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住所 成都市蒲江县寿安镇青蒲路400号1栋

登记机关

2021年10月13日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号：蒲环危 510131001 号

发证机关：成都市蒲江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年7月16日

法人名称：成都中丰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炳军

经营设施地址：成都市蒲江县寿安镇青蒲路400号1栋
东经103° 64' 30"； 北纬30° 26' 74"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4-08)

核准经营规模：20000吨/年

有效期限：2023年7月16日至2026年7月15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9年10月10日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号：川环危收第510131--007号

发证机关：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4年4月8日

法人名称：成都中丰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炳军

经营设施地址：蒲江经济开发区寿安工业聚集区
东经103° 64'30"；北纬30° 26'74"

收集、贮存（C5收集废物）

核准经营方式：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详见附件。

核准经营规模：5000吨/年

有效期限：2024年4月8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2年10月19日

附件

成都中丰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核准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收集贮存量
1	HW02	医药废物	全代码	5000 吨/年
2	HW03	废药物、药品	全代码	
3	HW04	农药废物	全代码	
4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全代码	
5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1-06 (仅收集不贮存)、900-402-06 (仅收集不贮存)、900-404-06 (仅收集不贮存)、900-405-06、900-407-06、900-409-06	
6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全代码	
7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全代码	
8	HW11	精(蒸)馏残渣	全代码 (除 261-101-11、261-104-11 外)	
9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全代码	
10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全代码	
11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全代码	
12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全代码	
13	HW21	含铬废物	全代码	
14	HW22	含铜废物	全代码	
15	HW23	含锌废物	全代码	
16	HW26	含镉废物	全代码	
17	HW27	含铈废物	全代码	
18	HW29	含汞废物	全代码	
19	HW31	含铅废物	全代码 (不收集废铅蓄电池)	
20	HW34	废酸	全代码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收集贮存量
21	HW35	废碱	全代码 (除 193-003-35 外)	5000 吨/年
22	HW36	石棉废物	全代码	
23	HW46	含镍废物	全代码	
24	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	全代码 (除 321-024-48、321-026-48、321-034-48 外)	
25	HW49	其他废物	全代码 772-006-49 (不收集具有感染性的危废)、900-039-49、900-041-49 (不收集具有感染性的危废)、900-042-49 (不收集具有感染性、反应性的危废)、900-044-49、900-045-49、900-046-49、900-047-49 (不收集具有反应性的危废)、900-053-49、900-999-49 (不收集具有反应性、爆炸性的危废)	
26	HW50	废催化剂	全代码	

以上代码不含感染性、剧毒性、爆炸性、反应性的危险废物 (汽修行业产生的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除外), 火灾等级为甲类, 乙类的危险废物仅收集不贮存。



成都市青白江区餐厨垃圾收运处置 服务合同

产生单位(甲方): 成都理工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收运处置单位(乙方): 四川蓉康瑞地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商务机关办公行关于加强餐厨垃圾处理和餐厨废弃物管理的意见》(国办发[2010]36号)及《成都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按照成都市政府和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为规范处理餐厨垃圾及餐厨废弃物倾倒行为,确保食品安全和环境保护,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经乙方为甲方提供餐厨垃圾收集运输服务的相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餐厨垃圾定义

1.1 本协议所称餐厨垃圾,是指除居民家庭日常生活垃圾外的食品加工、餐饮服务、食品加工等活动中产生的餐厨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等废弃物。餐厨垃圾,是指食物残渣(泔水)和食品加工废料;废弃食用油脂,是指不可再食用的动植物油脂和各类残渣、油水混合物。

第二条 产生单位基本信息

2.1 单位名称(简称): 成都理工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全咨 营业面积: 728 m²。
2.2 地址: 成都市青白江区下河街街道(镇) 水红村九组11号 (注册地址)。
2.3 负责人: 吴洪 电话: 18716577805 联系人: 陈治江 电话: 18716610132

第三条 合作期限

3.1 本合同服务周期为 12 月,自 2024年 5 月 30 日起至 2025年 3 月 19 日止。协议期满后,双方有继续合作的意向,应当及时续签本协议。

第四条 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和时间

4.1 计费方式: 双方约定按照以下方式计费。

厨余餐厨垃圾收费标准为 260 元/吨,过湿后的下渣收费标准为 120 元/吨,以收运联单重量或车称称重系数数据为依据,按月核算确定重量,注:月收运重量不足 0.5 吨时,按照 120 元/月站算费用;月度收运重量超出 0.5 吨时,按照实际产生吨数结算费用。

4.2 支付方式: 甲方以现金、电子支付或转账方式,原则上以季度(或以上)支付预付款,如通过转账方式的,须转入本协议指定的账号,否则视为甲方未向乙方支付收运处置费;如采取现金或电子支付方式的,必须有乙方开具并盖有乙方财务印章或公章的收据或发票;否则视为甲方未向乙方支付收运处置费。甲方对收运处置费支付方式完全知晓并认可,且无任何异议,乙方指定收款账号如下:

公司名称: 四川蓉康瑞地实业有限公司
账号: 7822 0100 0569 8889 3
开户行: 四川银行成都分行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5.1 甲方依约将所产生的餐厨垃圾(含废弃油脂、火锅油渣、地沟油膜)全部交给乙方回收处置,不得交由其他单位或个人收运处置,或将餐厨垃圾倾倒入其他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下水道等。一经发现甲方存在违反约定行为,由甲方承担所有责任及法律后果。

5.2 甲方应为乙方顺利回收餐厨垃圾提供便利,负责安排规范餐厨垃圾处理及清运场地,不得妨碍乙方正常作业,确保餐厨垃圾正常回收及清理。

5.3 甲方按照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对餐厨垃圾桶进行定期清洗、消毒,保持干净、整洁,禁止将垃圾桶桶倒覆。

5.4 甲方负责由乙方开具的收运联单重量进行确认,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餐厨垃圾清运终端处置费。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乙方应保证自身具有合法的资质等级，履行本合同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6.2 乙方应确保餐厨垃圾运输车辆设施设备的完好整洁，保证在餐厨垃圾转运过程中，不出现“跑、冒、滴、漏”等环境污染事件。

6.3 乙方应确保餐厨垃圾收运运输过程中作业人员安全和车辆运行安全。

6.4 乙方在收运过程中须统一着装，佩戴统一工作证件，工作人员做到文明、礼貌作业。

6.5 乙方负责收运餐厨垃圾专用车辆的清洗、消毒并建立台账，对车辆车况做记录。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如甲方未按规定做好餐厨垃圾分类，将生活垃圾混入其它垃圾混入餐厨垃圾专用收集容器内并混装不标出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7.2 乙方如未按合同约定履行餐厨垃圾收运收集运输工作，或收集运输工作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3 甲方逾期付款，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逾期款项每日万分之五违约金，直至全部款项支付完毕。

7.4 若甲、乙双方其中一方违约，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当赔偿对方因违约而发生的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证据保全费、差旅费以及保全担保费、保险等费用。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8.1 对本合同进行变更，由甲、乙双方进行协商后，以书面形式确定方可进行。

8.2 乙方以履行本合同第一条的内容，根据甲方的需求派用车辆，如甲方需临时用车或另有需求，需提前一天告知乙方，双方协商解决。

8.3 任何一方因停业、歇业、转让等特殊情况发生时，需提前30日通知对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协商暂停作业或解除本合同等相关事宜。

8.4 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提出解除本合同时，应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协商后以书面形式签订协议可解除本合同。

8.5 本合同签订后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等变化时，合同相应条款或约定应按新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九条 合同期限

9.1 本合同期若无书面终止合同意向，本合同将续签生效，直至新合同签订为止。

9.2 如因甲方违约，其收运餐厨垃圾业务资质被行政主管部门撤销或吊销的，从撤销或吊销之日起，本合同即行终止，并且需赔偿乙方损失费，具体金额相互协商。

9.3 如因乙方违约，其收运餐厨垃圾业务资质被行政主管部门撤销或吊销的，从撤销或吊销之日起，本合同即行终止，甲方已支付但未实际使用的费用，乙方应予以退还。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10.1 甲、乙双方如因履行本合同事项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无法解决的，可向成都青白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

11.1 本合同内收运相关事宜联系人：张明 联系电话：18181920878

11.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1.3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文及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内容为签署处，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4年3月20日

乙方(盖章): 四川锦欣瑞源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038)-64382657

签订日期: 2024年3月 日

成都市青白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公 告

为规范青白江区餐厨垃圾收运、处置工作，根据《成都市人民政府特许经营权管理办法》《成都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成都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青白江区餐厨垃圾收运、处置特许经营权于2023年3月通过网络竞价的方式出让给四川蓉欧瑞驰实业有限公司，特许经营期30年（2024年1月1日起至2053年12月31日止），在此期间，青白江区餐厨垃圾收运、处置工作由四川蓉欧瑞驰实业有限公司负责。

特此公告。

成都市青白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年12月29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5101135620352051001X

排污单位名称：成都建工赛利混凝土有限公司青白江分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红阳永红村9组17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35620352051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10月12日

有效期：2024年10月12日至2029年10月1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成都建工赛利混凝土有限公司青白江分公司			
省份 (2)	四川省	地市 (3)	成都市	区县 (4)	青白江区
注册地址 (5)		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红阳永红村 9 组 171 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红阳永红村 9 组 171 号			
行业类别 (7)		水泥制品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04°13'55.34"	中心纬度 (9)		30° 51'41.8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		915101135620352051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12)		杨加罗	联系方式		02886699101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物料混合搅拌	各种水泥制品		6370000	吨	
	各种水泥制品		300000	吨	
燃料使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其他		/			1
分散式除尘器		/			40
除尘设施		袋式除尘			7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废气排放口		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51/2864—2021			7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物理处理法, 厌氧生物处理法			1
沉砂池、沉淀池		物理处理法			20
工业固体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废矿物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有资质单位	
沾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有资质单位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工业噪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振等噪声源控制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声屏障等噪声传播途径控制设施	
执行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扬尘在线监测数据
2024. 10. 14-2024. 10. 22

数据时间	pm10 ($\mu\text{g}/\text{m}^3$)	数据时间	pm10 ($\mu\text{g}/\text{m}^3$)	数据时间	pm10 ($\mu\text{g}/\text{m}^3$)
2024.10.16 16	59.3	2024.10.20 16	36.6	2024.10.14 07	43.5
2024.10.16 14	57.1	2024.10.20 20	36.5	2024.10.14 06	43.4
2024.10.16 15	55.4	2024.10.20 14	36.5	2024.10.16 10	40.4
2024.10.16 17	51.6	2024.10.21 11	36.2	2024.10.14 22	39.9
2024.10.16 13	51.1	2024.10.16 09	36.1	2024.10.20 21	39.8
2024.10.19 22	50.4	2024.10.22 15	36.0	2024.10.16 12	39.7
2024.10.20 03	50.3	2024.10.15 10	35.8	2024.10.15 12	39.5
2024.10.16 19	50.3	2024.10.18 16	35.6	2024.10.21 12	39.4
2024.10.16 02	50.0	2024.10.18 18	34.9	2024.10.15 21	39.4
2024.10.17 02	49.8	2024.10.14 13	34.8	2024.10.21 10	39.3
2024.10.15 23	49.8	2024.10.14 21	34.6	2024.10.20 18	39.1
2024.10.16 00	49.7	2024.10.17 14	34.5	2024.10.16 20	38.9
2024.10.18 02	49.5	2024.10.14 11	34.3	2024.10.19 16	38.8
2024.10.18 01	49.4	2024.10.18 19	34.2	2024.10.19 17	38.7
2024.10.17 01	49.3	2024.10.15 09	33.1	2024.10.21 08	38.3
2024.10.20 00	49.0	2024.10.14 19	32.3	2024.10.20 15	38.3
2024.10.15 01	49.0	2024.10.15 20	32.2	2024.10.19 18	38.3
2024.10.15 02	48.8	2024.10.15 13	31.9	2024.10.14 20	37.9
2024.10.19 05	48.7	2024.10.15 19	31.1	2024.10.20 17	37.8
2024.10.18 03	48.7	2024.10.16 08	30.1	2024.10.20 13	37.8
2024.10.20 02	48.6	2024.10.16 21	29.8	2024.10.15 11	37.8
2024.10.19 07	48.5	2024.10.17 15	29.6	2024.10.16 11	37.7
2024.10.19 03	48.5	2024.10.15 08	29.2	2024.10.14 12	37.7
2024.10.16 07	48.4	2024.10.14 10	29.2	2024.10.20 19	37.2
2024.10.18 05	48.3	2024.10.15 16	29.1	2024.10.18 17	37.1
2024.10.14 02	48.3	2024.10.17 18	28.9	2024.10.20 08	37.0
2024.10.18 04	48.2	2024.10.15 18	28.5	2024.10.21 09	36.8
2024.10.16 01	48.2	2024.10.18 15	27.2	2024.10.18 21	36.8
2024.10.14 23	48.2	2024.10.15 15	27.2	2024.10.18 20	36.8
2024.10.14 01	48.1	2024.10.14 16	27.0	2024.10.17 03	46.5
2024.10.21 05	48.0	2024.10.22 16	26.6	2024.10.15 07	46.4
2024.10.15 04	47.9	2024.10.18 13	26.6	2024.10.19 04	46.3
2024.10.21 06	47.8	2024.10.19 13	26.1	2024.10.16 23	46.3
2024.10.21 02	47.8	2024.10.20 09	25.8	2024.10.15 00	46.3
2024.10.21 03	47.7	2024.10.18 12	25.5	2024.10.14 04	46.1
2024.10.18 22	47.7	2024.10.15 14	25.3	2024.10.18 23	46.0
2024.10.18 06	47.7	2024.10.19 19	25.2	2024.10.18 07	46.0
2024.10.20 22	47.6	2024.10.17 12	24.9	2024.10.21 07	45.9
2024.10.19 02	47.5	2024.10.19 08	24.8	2024.10.14 05	45.9
2024.10.19 01	47.5	2024.10.15 17	24.7	2024.10.19 23	45.8
2024.10.15 03	47.5	2024.10.14 18	24.4	2024.10.14 03	45.8
2024.10.19 00	47.4	2024.10.14 15	24.2	2024.10.19 06	45.6
2024.10.17 23	47.4	2024.10.14 14	23.6	2024.10.16 18	45.4
2024.10.14 00	47.4	2024.10.14 09	23.6	2024.10.16 22	44.2
2024.10.16 03	47.3	2024.10.17 20	23.1	2024.10.17 11	19.4
2024.10.15 05	47.3	2024.10.17 13	22.9	2024.10.18 14	19.3
2024.10.21 01	47.2	2024.10.18 11	22.3	2024.10.19 09	18.6
2024.10.20 23	47.2	2024.10.14 08	22.2	2024.10.19 10	16.5
2024.10.18 00	47.2	2024.10.18 10	22.0	2024.10.20 11	15.5
2024.10.17 22	47.1	2024.10.14 17	22.0	2024.10.17 10	15.3
2024.10.21 00	47.0	2024.10.17 16	21.3	2024.10.20 12	15.2
2024.10.15 22	47.0	2024.10.18 09	21.2	2024.10.19 12	14.6
2024.10.17 07	46.9	2024.10.17 17	21.0	2024.10.17 09	14.6
2024.10.17 00	46.8	2024.10.18 08	20.2	2024.10.19 11	14.3
2024.10.20 01	46.7	2024.10.17 21	20.1	2024.10.19 21	12.9
2024.10.15 06	46.6	2024.10.17 19	19.7	2024.10.20 10	12.8



四级沉淀池



车辆冲洗设备



沉砂池



导流沟



出入口卷帘门



配料仓粉尘收集



配料仓除尘装置及排气筒



砂石堆场



粉料自动衔接输送口粉尘收集处理及排气筒



《成都建工赛利混凝土有限公司青白江生产基地（二期）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专家审查意见

受成都建工赛利混凝土有限公司委托，专家于2024年10月23日对《成都建工赛利混凝土有限公司青白江生产基地（二期）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以下简称“环境影响分析报告”）进行了审查，专家根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形成以下专家咨询意见：

一、项目概况

成都建工赛利混凝土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委托编制了《成都建工赛利混凝土有限公司青白江生产基地（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9月17日取得了成都市青白江生态环境局《关于成都建工赛利混凝土有限公司青白江生产基地（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成青环承诺环评审[2021]47号），其批复建设内容主要为：新建1栋生产车间、1栋后勤管理用房及其他配套设施，改建现有篮球场，新增商品混凝土产能180万 m^3/a 、石膏砂浆产能30万 t/a 。

二、项目变动情况

鉴于项目环评报告中的建设方案为初步方案，企业为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和环境管理要求，建设单位拟调整商品混凝土和石膏砂浆原辅料种类，产品产能和原辅料总用量不变，增加了环境保护设施，未新增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等未发生变化。建设单位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已在全国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进行登记，登记编号为915101135620352051001X，登记内容覆盖变动情况。具体变动情况详见《成都建工赛利混凝土有限公司青白江生产基地（二期）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综上，项目实际建成内容与原环评相比，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等未发生变化，增加了环境保护设施，未新增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故本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从环境影响角度而言，本次项目变动可行。

三、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修改、完善的主要意见

报告编制内容较全面，依据较充分，项目概况、现状及周围环境情况介绍基本清楚，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影响分析阐述较明确，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有一定针对性，结论总

体可信。报告经修改、完善后可备案。

四、对“报告”提出的修改及完善意见：

1. 进一步细化变动建设内容，细化变动前后主要设备及原辅材料对比表。
2. 细化变动前后对区域环境的影响分析，明确是正影响还是负面影响。
3. 校核文本，规范附图、附件。

专家组：

序号	单位	姓名	职务/职称	电话
1	中国华西工程建筑设计研究院	邓	教授	18980075680
2	成都市环保局	王	正高	13980952161
3	四川华元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何	高工	18084867809

2024年10月23日